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乐采购招标-2025-11

采 购 人：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8
7、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19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8
一、资格审查	28
二、评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36
第二卷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1
2. 项目名称：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148200.00 元
- 最高限价：714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546 001001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 点位建设项目	7148200.00	7148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南乐县 3 处，11 个车道非现场执法点设施及平台，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标准型动态称；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采购范围：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

5.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9 质保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验收合格使用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 CA 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7.4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乐县县城光明北路

联系人：宋胜涛

联系方式：15893296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名称：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1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

2025年12月04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四、更正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商务评分标准、团队保障（6分）：投标人团队人员中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或电子仪器与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或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系统运维师(中级或以上)，或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现变更为：第三章、商务评分标准、团队保障（6分）：投标人团队人员中需具有以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1.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2. 电子仪器与测量；3.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4. 网络工程师；

投标时需提供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需真实有效，以上相关专业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原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请各投标单位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以最新的招标文件为准，投标单位自行查看项目有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给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乐县县城光明北路

联系人：宋胜涛

联系方式：15893296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3. 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 83 号

联系人：王现民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乐县县城光明北路 联系人：宋胜涛 电话：158932968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琳 电话：1573757991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南乐县3处，11个车道非现场执法点设施及平台，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标准型动态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71482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71482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范围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_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_/_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濮财购[2024]25号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3__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2	质疑提出的形式	供应商凭企业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2.5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2.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

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3 正版软件

1.1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

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记录)。

3.5.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凡是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将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采购活动。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4 项规定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20分)	团队保障 (6分)	投标人团队人员中需具有以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1.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2.电子仪器与测量；3.通信专业技术人员；4.网络工程师； 投标时需提供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需真实有效，以上相关专业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环保节能 (1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运维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审。（5分） 运维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运维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3 分； 有运维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4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3、带“★”为重要产品要求，有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4、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产品简介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介绍的内容进行评审（5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5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4分）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2 分； 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培训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4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描述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验收方案 (4分)	方案提供的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 4 分； 方案提供的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号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次采购的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_____。

保质期限：_____。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供货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使用货物，尔后由采购人成立采购人验收小

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企业）标准，并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濮阳			合计
				南乐			
				G106 与河北 省搭界 （西邵 乡乔崇 疃村）	G341 与 山东省 搭界 （千口 镇大清 村）	G341 元村 镇蔡 庄村	
一	称重设备			6	2	3	11
1	动态称重子 系统						0
1.1	标准型动态 称	★速度范围：0.5～100km/h； ★单轴额定载荷：≥30t； ★最大过载能力：≥150%； *动态检定等级：≥5级； ★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首次检定误差范围≤±2.5%； 使用中误差范围≤±5%。 适应车道宽度：2.6m≤车道宽度<4m	台	4	2	3	9
1.2	窄型动态称	★速度范围：0.5～100km/h； ★单轴额定载荷：≥30t； ★最大过载能力：≥150%； *动态检定等级：≥5级； ★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首次检定误差范围≤±2.5%； 使用中误差范围≤±5%。 适应车道宽度：2.6m≤车道宽度<4m	台				0
1.3	宽型动态称	★速度范围：0.5～100km/h； ★单轴额定载荷：≥30t； ★最大过载能力：≥150%； *动态检定等级：≥5级； ★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首次检定误差范围≤±2.5%； 使用中误差范围≤±5%。 适应车道宽度：2.6m≤车道宽度<4m	台	2			2
1.4	专用高强度 快干基础	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 人工等费用；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3； 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超细径粒，最 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 30min 流动度 300mm；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抗油性 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3 小时初 凝强度达到 C30；7 小时终凝达到最高强度； 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 重车。	车道	6	2	3	11
2	现场数据处 理子系统						0
2.1	现场工控机 （加强型）	内存：8G；硬件部分：19”标准机架，4U； 128GSSD+1TB 监控级硬盘；网络： 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2，含有 USB 接 口、VGA 接口、串口；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	台	2	1	1	4

		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LED屏通信接口；识别系统触发接口；断网数据缓存；称重系统封印装置；称重软件、复杂行驶行为判别软件、LED屏控制软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构后，匹配号牌识别结果，获得结果时间不超过1秒；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LED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辆经过后到LED显示结果时间不超过2秒；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不超过10秒。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2.2	现场控制机柜	订制化称重一体机柜，含独立设备柜、配电仓；嵌入式机柜空调（门侧）；前后双开门，电子锁；外部不具备可拆卸模块；带通信功能，可远程监控；具备动环监控；外部可直接水洗；具备UPS电源，整体系统待机时间不小于2小时。	个	2	1	1	4
2.3	接入交换机	接口类型24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IEEE802.3 10BASE-T以太网，IEEE802.3u 100BASE-TX快速以太网；IEEE802.3ab 1000Base-T千兆以太网，ANSI/IEEE 802.3 NWay自动协商；	台	2	1	1	4
2.4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LED屏发送提示信息；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套	1	1	1	3
2.5	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能够解决或与本项目其他软件共同解决称重区反复过磅、紧跟前车、首位相随、逆行无数据问题。	套	1	1	1	3
2.6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套	1	1	1	3
2.7	机柜防护笼	铁质外壳，支架及零件双层防锈；-20° -65°之间，机械性能良好；能承受不同地区不同高度的相对风速的侵袭。采用膨胀螺栓安装于机柜基础之上，满足日常人员运维工作的空间距离，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整。	套	2	1	1	4
2.8	安全网关	设置在机柜内，配置≥4个电口；支持IPSEC VPN功能；配置≥5个资产管理授权；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50万，每秒新建6000；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 工作温度：-20~70℃；	套	2	1	1	4
2.9	2根Φ60PE管过路	顶管施工，含3%余量，据实计量	米	30	25	30	85
3	调试检定	包含3年费用	车道	6	2	3	11

二	识别系统及LED屏等						0
1	车牌识别子系统						0
1.1	车头抓拍摄像机	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镜头:镜头和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温度-30℃~70℃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工作湿度:湿度5%~95%@39℃,无凝结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接口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触发输出:7路F+ 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口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抓拍功能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图片格式:JPEG智能功能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设备外形内部组件,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情况下,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99%;防尘、防水面板、LED补光灯补光灯	套	6	2	3	11
1.2	尾部抓拍摄像机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参数同车头抓拍摄像机	套	6	2	3	11
1.3	侧身抓拍摄像机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参数同车头抓拍摄像机	套	4	2	2	8
1.4	四合一补光灯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支	16	6	8	30
1.5	交通终端服务器	内置4块6T硬盘;支持16路IPC接入;网络接口:设备具有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其他接口:设备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USB3.1接口;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区间测速功能,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贰级以上证书	台	2	1	1	4

1.6	智能视频分析摄像机	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支持 AI 深度学习算法；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视频输出支持 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红外距离不小于 300 米。具备交通参数采集功能：可直接分析路段各车道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可生成图表。事件检测功能：具备视频事件检测功能，包括：车辆驶出道路、停车、车辆超速、车头时距过小、车辆异常慢行、车辆逆行、交通拥堵、交通事故、抛撒物、路面破损、养护施工等；并且在多种事件并发情况下，能够根据优先级的设置分级处理和报警，防止对同一事件重复报警。资产设施识别和变化监测功能：前端设备可智能识别目标区域内资产设施及其变动情况，包括标志、标牌、标线、护栏、路灯、龙门架、广告牌等。	台	2	1	1	4
1.7	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	变焦枪型摄像机，内置 1/1.8 英寸 CMOS，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50fps 图像，电动变焦，焦距：2.7-12mm，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RS485 接口，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2	1	1	4
1.8	监控杆杆件（大屏监控摄像机）	立柱：φ219*8m*8mm；含摄像机连接支架；含避雷针φ16mm，高 1.5m；含基础	套	2	1	1	4
1.9	L 型监控杆杆件（车牌识别子系统）	高：6.5M；横臂：4-6m，含基础	套		2		2
1.1	L 型监控杆杆件（车牌识别子系统）	高：6.5M；横臂：12m，含基础	套	4		2	6
1.1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光 8 电	台	6	3	3	12
1.12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项	1	1	1	3
1.13	设备机箱	抱杆箱、配备智能断电报警/断网报警报警智能检测设备	台	6	3	3	12
1.14	外廓尺寸检测器	多线激光雷达	套	2	1	1	4
2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0
2.1	LED 显示屏屏体（F 型）	显示尺寸：3.2m×1.6m（F 型）；各像素点间距允许误差应为±1mm，不平整度应不大于 2mm/m²，亮度因数不大于 0.03，LED 视认角：≥30°，可根据需要显示多辆超载车辆信息。	套	2	1	1	4
2.2	F 型立杆	镀锌圆杆，屏体最下部离地 5.5m。含基础。	套	2	1	1	4

2.3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通用)	F 型立杆标志 1. 版面 3m×4m; 2. 材质、型号: 铝合金、3003 型; 3. 标志板厚度: 4mm; 4. 滑动铝槽、角铝采用 2024 铝型材; 5. 立柱: 无缝钢管 φ402*12*8500mm; 6. 钢管横梁 φ219*8*4972mm; 7. 钢构件热镀锌处理, 外露铁件防锈处理; 8. 含立杆, 标志牌安装; 9. 含 C30 砼基础; 10.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4	禁止变道及解除提示牌	圆型单立柱标志 1. 版面 φ800*3mm; 2. 材质: 铝; 3. 钢管立柱: φ89*4.5*3020mm; 4. 滑动铝槽: 80*18*2.5*700mm、 80*18*2.5*500mm; 5. 钢构件热镀锌处理; 6. 含立杆, 标志牌安装; 7. 每套含禁止变道标志和解除禁止变道标志各 1 块, 共 2 块; 8. 含 C25 砼基础; 9.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5	限速及解除标志	圆型标志, 附着安装 1. 版面 D=80c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V 类反光膜; 5. 每套含限速标志和解除限速标志各 1 块, 共 2 块; 6. 不含基础。 8.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6	前方 300m 辅助标志	矩型标志, 附着安装 1. 版面 0.3m×0.8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不含基础。 5.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7	违法警告标志	矩型标志, 附着安装 1. 版面 0.75m×1.45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不含基础; 5.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8	称重告知标志	矩型标志, 附着安装 1. 版面 0.75m×1.45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不含基础。 5.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9	逆行抓拍警告标志	矩型标志，附着安装， 1. 版面 0.45m×1.35m， 2. 材质：铝合金； 3. 厚度：3mm； 4. 不含基础。 5.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10	卸载点提示牌	F 型立杆标志 1. 版面 3m×4m； 2. 材质、型号：铝合金、3003 型； 3. 标志板厚度：4mm； 4. 滑动铝槽、角铝采用 2024 铝型材； 5. 立柱：无缝钢管 Φ402*12*8500mm； 6. 钢管横梁 Φ219*8*4972mm； 7. 钢构件热镀锌处理，外露铁件防锈处理； 8. 含立杆，标志牌安装； 9. 含 C30 砼基础； 10. 详见图纸。	套	2	1	1	4
2.11	防撞护栏	SB 级波形梁防撞护栏	米	120	120	120	360
三	传输及供电系统						0
1	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网络汇聚节点带宽	租用运营商 VPN，3 年，互联网专用带宽 ≥ 150Mbps	项	1	1	1	3
2	LED 供电电缆	工控机至 LED 屏，YJV22-3*10mm ² ，每套 LED 屏需要 250m，据实计量	米	500	500	500	1500
3	摄像机电源线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RVV3*2.5	米	600	300	400	1300
4	摄像机信号控制线	工控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RVVP2*1.5	米	500	300	300	1100
5	补光灯控制线	RVVP2*1.0	米	80	60	60	200
6	接地母线	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 30 米。	米	60	60	60	180
7	网线		米	600	600	600	1800
8	8 芯单模光缆		米	600	600	600	1800
9	LED 光电缆管材	Φ60PE 双管敷设，据实计量	米	500	500	500	1500
10	白色热熔标线		平方米	271.8	90.6	135.9	498.3
11	黄色热熔标线		平方米	45.3	45.3	45.3	135.9
12	手井	1140*1140*1370mm	个	10	10	10	30
13	工业交换机	2 个百兆光口，4 个百兆电口，含光模块	台	6	6	6	18
14	信号防雷器		个	16	16	16	48
15	电源防雷器		个	32	32	32	96
16	镀锌钢管	Φ60，据实计量					0
四	保通	按照两个点位同时施工计量					0

1	限速标志	标志尺寸: $\phi 1200$, 板厚 2mm; 反光膜: V 类; 单柱式: $\phi 108*3400$ mm; 基础: 含支撑基础	套			10	10
2	警告标志	标志尺寸: $\triangle 130$, 辅助标志: 175*60, 板厚 2mm; 反光膜: V 类; 单柱式: $\phi 108*3890$ mm; 含支撑基础	套			4	4
3	移动性作业标志	标志尺寸: $\triangle 90$, 板厚 2mm; 反光膜: V 类; 含两个红旗	套			4	4
4	自发光线形诱导标	标志尺寸: 2000*800; 板厚 2mm; 反光膜: V 类; 支撑方式: 凳式	套			2	2
5	车道数变少标志	标志尺寸: 1500*1300; 板厚 2mm; 反光膜: V 类; 单柱式: $\phi 108*3700$ mm; 含支撑基础	套			2	2
6	路栏	详细见大样图	个			2	2
7	交通锥	详细见大样图, 10m 间距设置	个			70	70
8	施工警告灯	附着安装	套			10	10
9	人员防护服装及工具	反光背心、交通引导牌等, 配备	套			10	10
10	临时交通管制人员		个			4	4
四	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0
	应用软件	含配套数据库构建及数据治理、接入					0
1.1	平台应用软件	成品软件, 包括门户管理系统、运行监管系统、执法管理系统、货运车辆可视化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综合分析评价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功能见设计说明	套	1			1
	应用支撑系统						0
1.1	统一认证权限管理软件	非 OEM、商业、正版软件; 不少于 1000 用户许可授权; 具备 LDAP 功能; 具备多认证方式, 包括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等; 支持 USB Key 等硬件存储数字证书方式, 其内容格式及应用接口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数字证书的相关标准; 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SDK 或 API), 以便于系统集成应用和运维管理; 支持 Linux、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套	1			1
1.2	消息中间件	具有高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 能连续操作, 大信息传递和高性能等特点; 采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及不可否认性; 具备流量控制功能, 避免消息传输拥塞; 支持消息路由及路由备份功能;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如 Windows、Linux 不同版本。	套	1			1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0
1.1	应用服务器	2 颗 16 核 CPU, 64G 内存,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台	2			2
1.2	数据库服务器	2 颗 16 核 CPU、64G 内存, 一主一备, 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台	2			2
1.3	分布式存储	对象存储	T	82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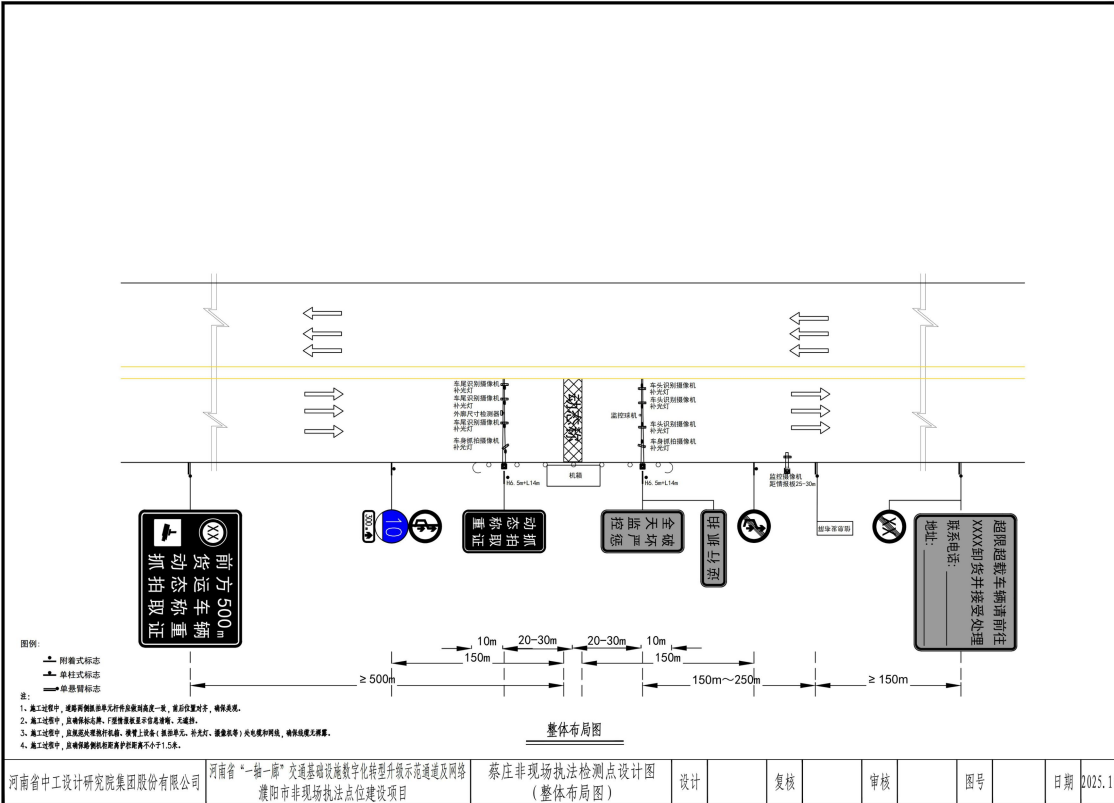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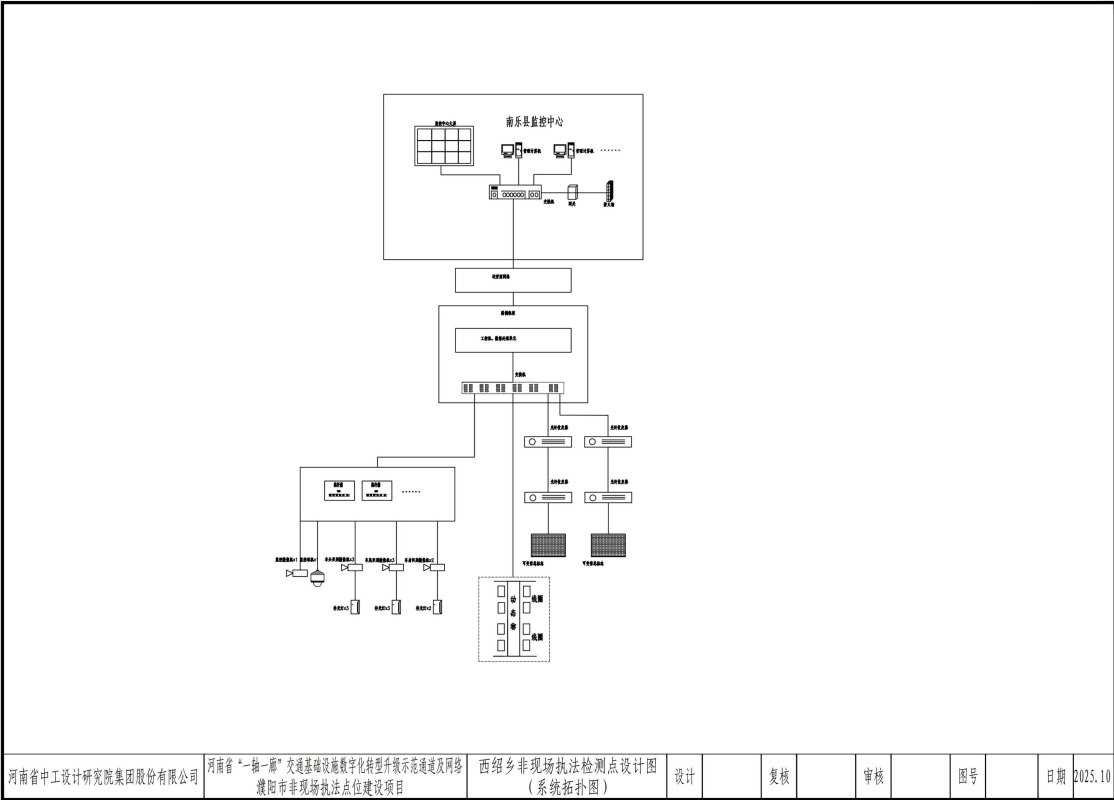
1.4	平台网络汇聚点传输带宽	网络带宽≥363Mbps	项	1			1
	系统对接						0
1	平台对接	实现与上级平台以及市大数据局平台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部级治超系统、全市地理信息平台、河南省交通运输系统三级监管体系（一中心、四平台）、公安交管系统、工商系统	项	1			1
	网络安全设备						0
1.1	核心交换机	≥4 端口 1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24 个千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500Gbps，包转发率≥200Mpps，配置≥2*10G 多模光模块，电源≥2 个，3 年 7*24*4 硬件产品保修服务	套	1			1
1.2	出口路由器	≥6 端口千兆多模块（配置 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包转发率≥6000Mpps，支持静态路由、通用的动态路由协议	套	1			1
1.3	防火墙	1. 标准 1U 硬件平台，含 2*GE 电管理口，4*GE 电业务口（含 2 组硬件 BYPASS 模块），硬:2T，1*RJ45 串口，单电源。保护站点：无限制 2. 网络吞吐量:1Gbps，软件维保服务三年，病毒库升级服务三年，漏洞库升级服务三年 3. 支持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模式部署，支持链路聚合 4. 内置 SSL 硬件加速卡，实现对 HTTPS 的加解密，提供设备对 HTTPS 的处理性能 5.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环境中存在的 Web 业务系统，记录服务器的 IP、Port、域名等信息。 6. 支持源地址识别，部署在 SSL 网关后面，能够解析到真实的访问者 IP，并能对真实的 IP 进行防护和阻断。 7. 内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社保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对服务器返回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通过星号进行隐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 8. 支持禁止防敏感词发布，防止提交政治敏感、违反法规相关的言论信息，保障网站的内容健康呈现 9. 虚拟补丁，支持 Appscan 扫描结果导入 10. WAF 支持与 APT 产品联动实现对未知威胁的感知拦截 11. WAF 与云端高防中心联动，通过 WAF 一键开启防护，实现 3-7 的 DDOS 安全防护，可提供 1T 的抗 D 能力	台	1			1
1.4	入侵检测	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插槽，最大网络吞吐量≥8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 万。	台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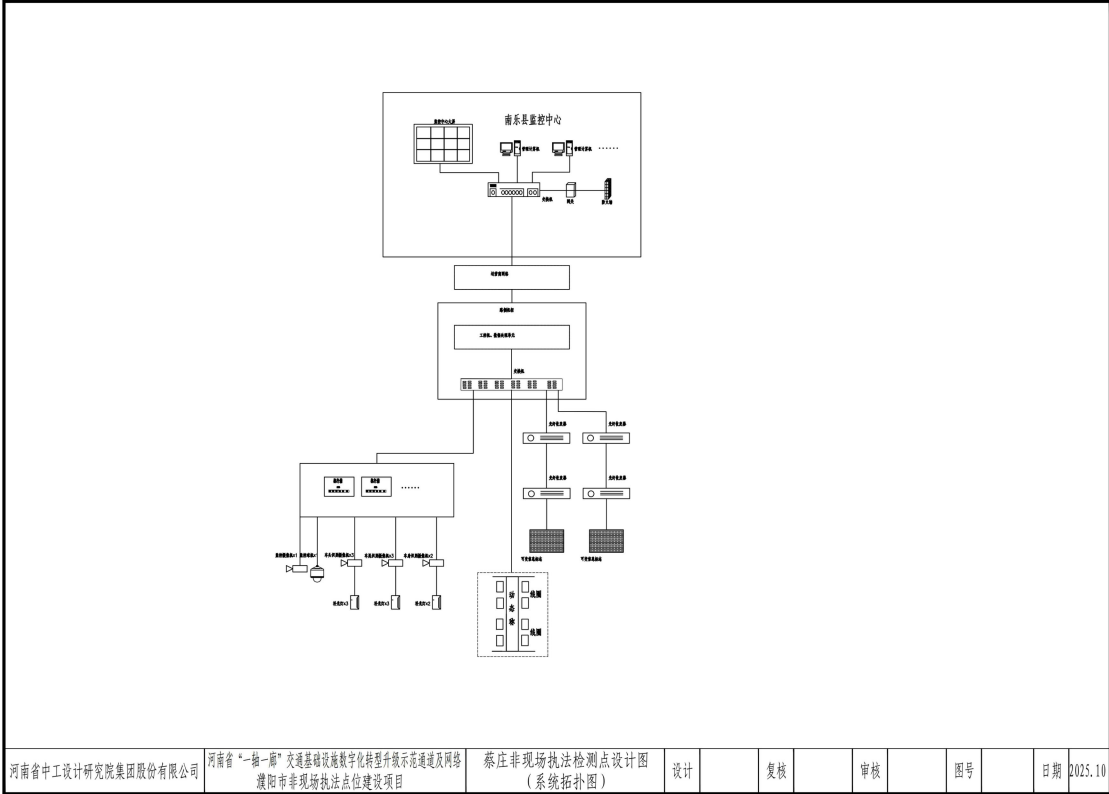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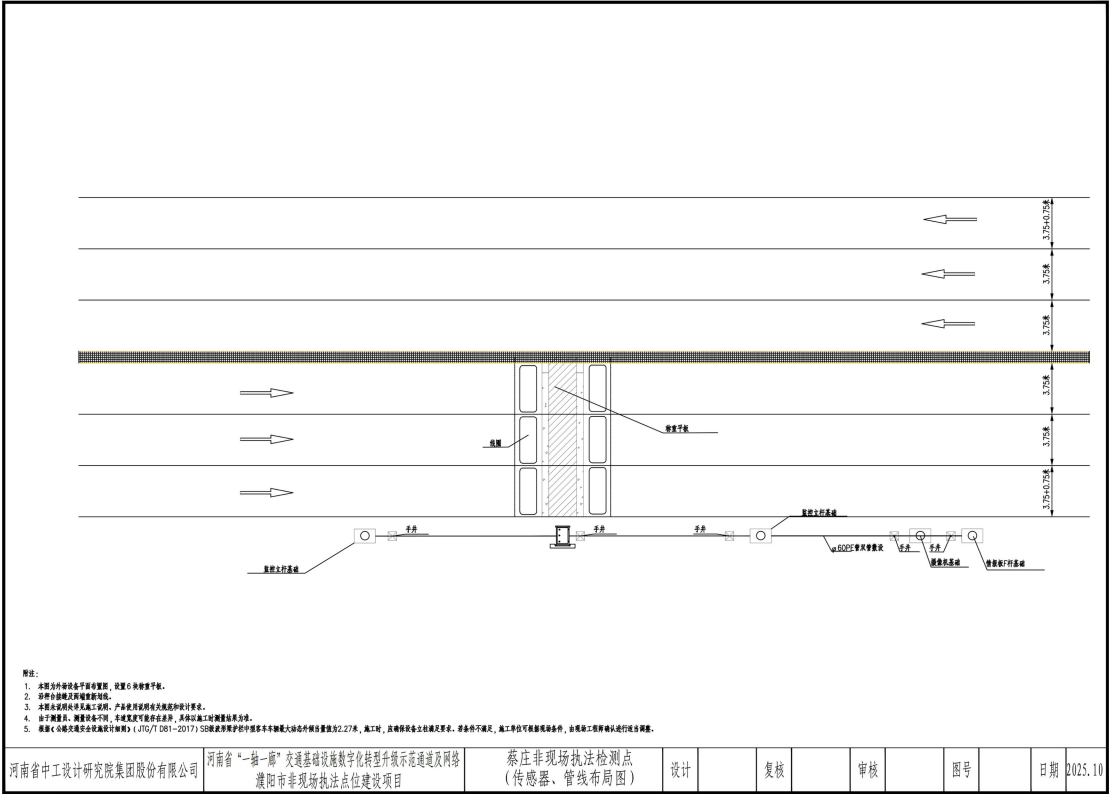
1.5	日志审计系统	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6个；存储空间≥1TB； 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1200； 日志解码能力：能够通过解码工具，按照不同的解码方式解码成不同的目标内容，支持的解码格式包括 base64、Unicode、GBK HEX、UTF-8； 自动过滤能力：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 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多维度统计分析场景，支持统计分析的下钻与上卷，事件实时统计，查看统计结果时快速返回，统计结果以饼图、柱图等形式展示，可导出统计结果报表；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	台	1			1
1.6	执法大队网络汇聚点出口带宽	互联网 VPN 带宽≥150Mbps，包含 3 年费用	项	1			1
1.7	网关	1. 标准 1U 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内置交流单电源，硬盘≥500GB HDD，10*GE 电口，2*Combo 口；支持千兆接口总数≥12 个，配置 3 年 IPS，AV，URL、特性库升级授权 2. 采用多核网络专用架构，使用 64 位 MIPS 多核处理器，非 X86 多核架构或 ASIC 架构 3. 设备最大吞吐量≥2 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5 万，IPSec VPN 隧道数≥1024，SSL VPN 接入数≥400 4. 支持网关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虚拟网线工作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5. 支持 4G USB 插卡接入，实现 4G 连接，与有线链路之间互为备份。并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 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的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 NAT、NAT44、NAT66、NAT46、NAT64 等地址转换。 7. 支持 DNS 透明代理，支持指定 DNS 或继承链路 DNS 配置，针对多链路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 DNS 负载。 8. 系统定义超过 8600+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用户提权、任意代码执行、木马、后门、挖矿、Web 序列化、Webshell 等主流防护类型；以及对应 IPS 规则的攻击类型、严重程度、CVE 编号、CNNVD 编号、协议、操作系统、发布年份、漏洞厂商等详细信息。 9. 支持非法外联学习和防护特性，可有效保障服务器安全，可定义外联白名单地址和端口；支持通过流量自学习获得服务器合法的外联行为，检测流量中的异常访问流量，实现自动拦截；学习时长可选择 1 小时、12 小时、一天、一周等。 10. 支持针对内网进行威胁情报安全分析，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网络安全态势。支持针对资产维度进行数据下钻，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目的地址、威胁类型、威胁信息、威胁风险、命中次数、命中时间	台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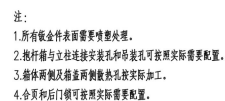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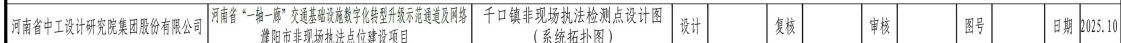
		等，支持跳转至威胁情报平台，查看详细的威胁情报内容。 11. 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 12. 支持文件缓存，缓存文件形式不限于视频、APP 等；设备智能解析用户流量，针对域名或者文件请求，设备推送文件至终端，帮助用户缓解互联网出口压力，实现文件下载加速的效果。					
	其他	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运维服务等					1
1.1	标准机柜	19"标准机柜	套	1			1
1.2	电脑工作站	主流知名品牌；≥8 颗 CPU，内存容量≥64G，硬盘容量≥1T SSD，含正版操作系统。	套	2			2
1.3	移动执法终端	6.75 英寸 OLED（尺寸 163.7×79×8.1mm）直屏，2832×1280 像素，16GB+	台	3			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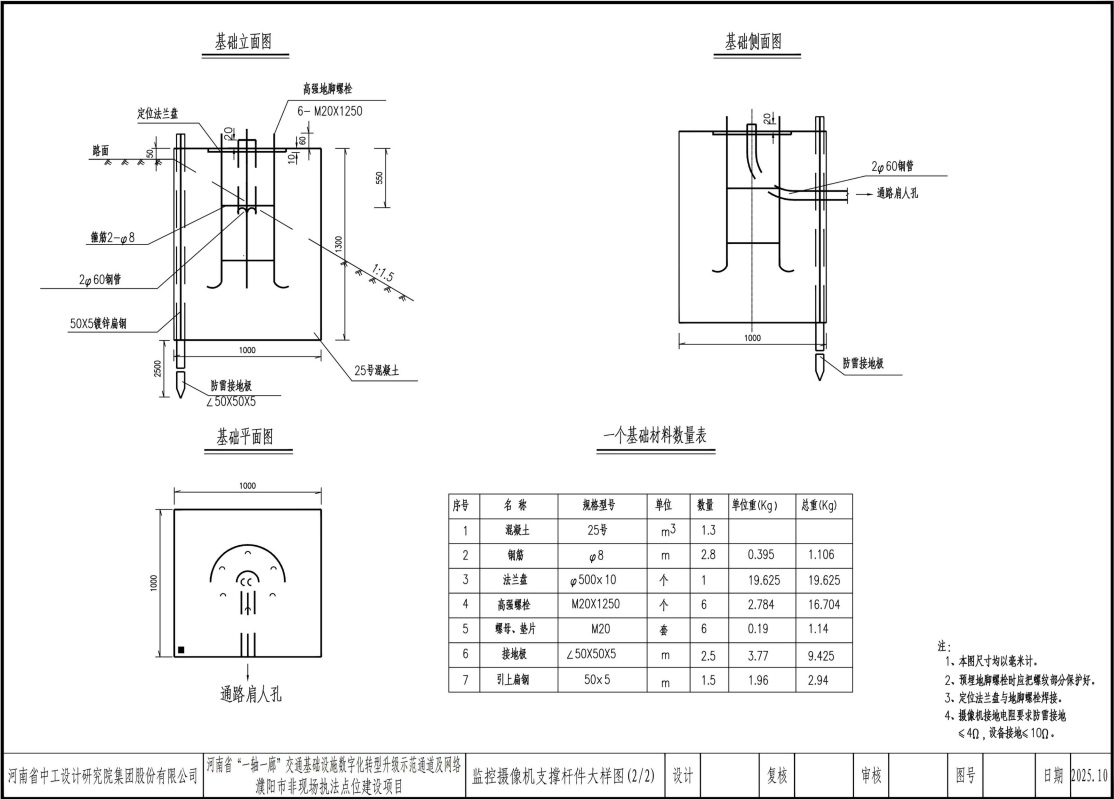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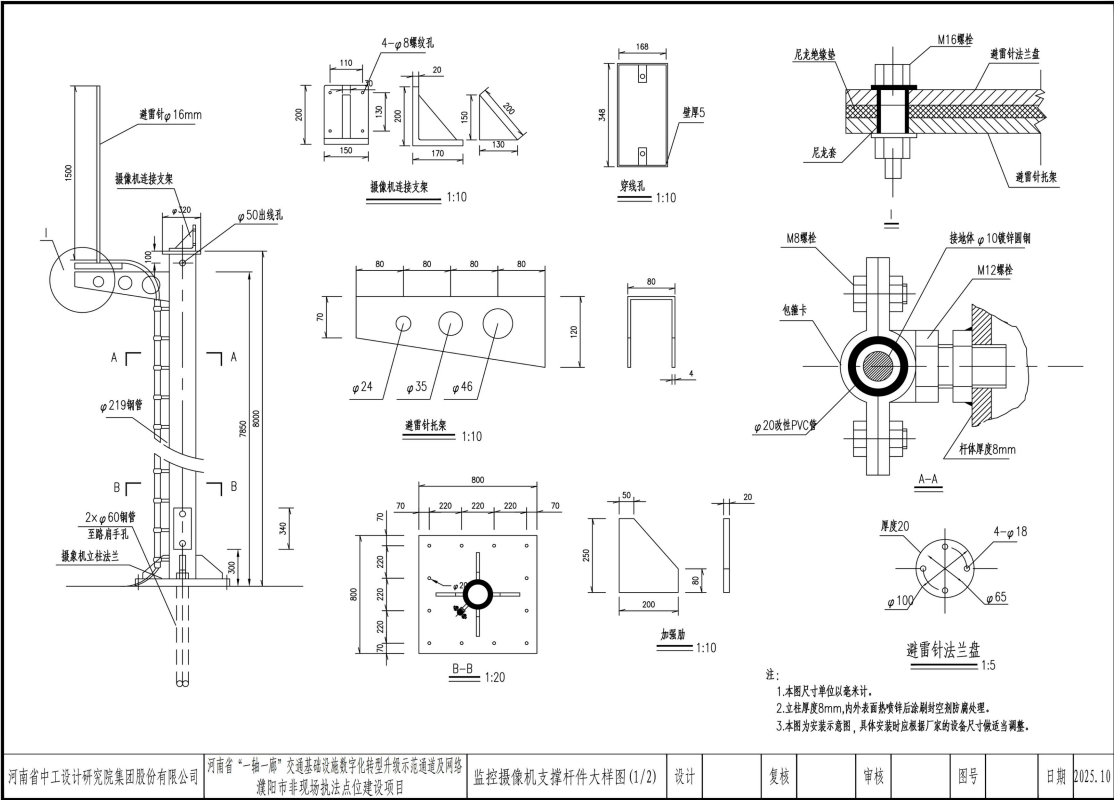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后期实施以其设计方案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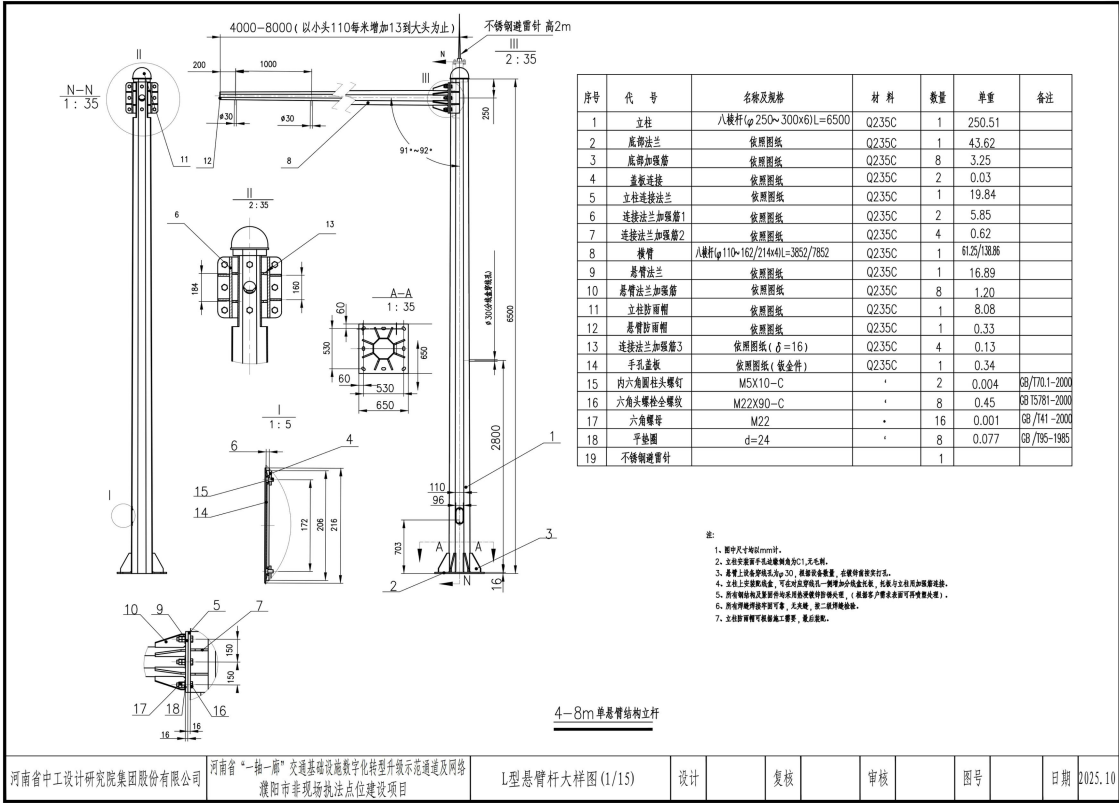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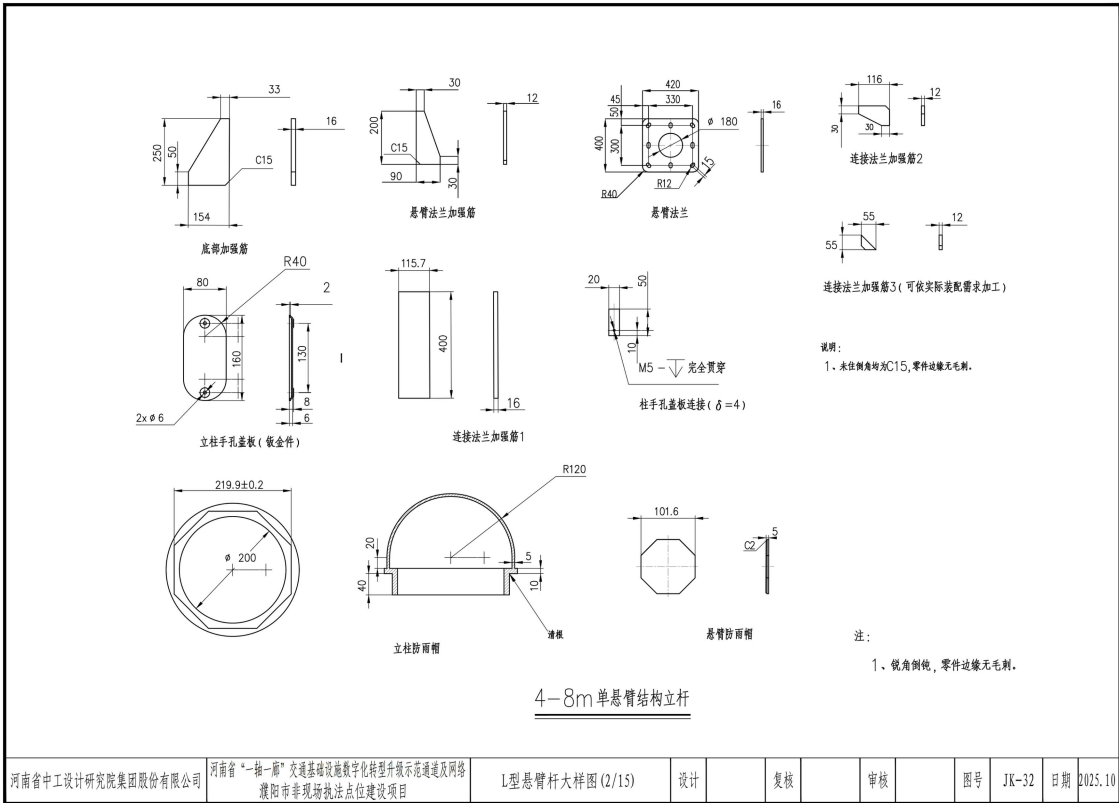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核一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提升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南乐县林站点项目建设项目	抱杆机箱大样图 (1/3)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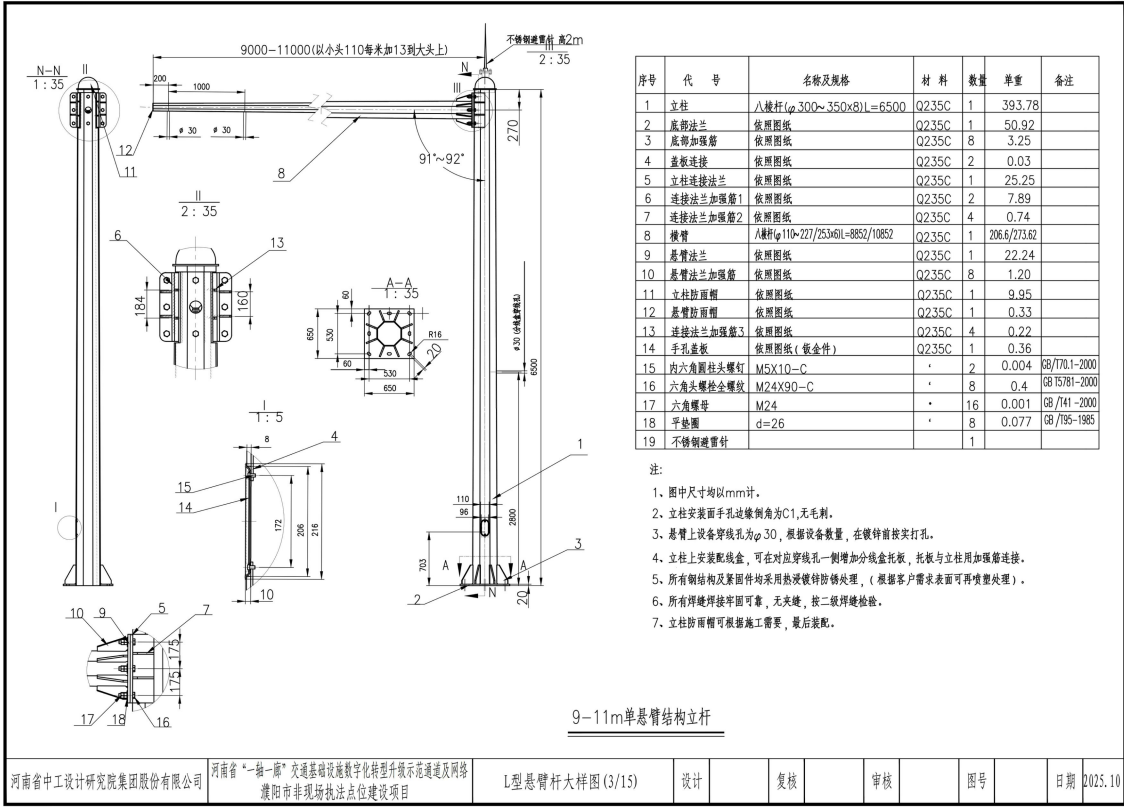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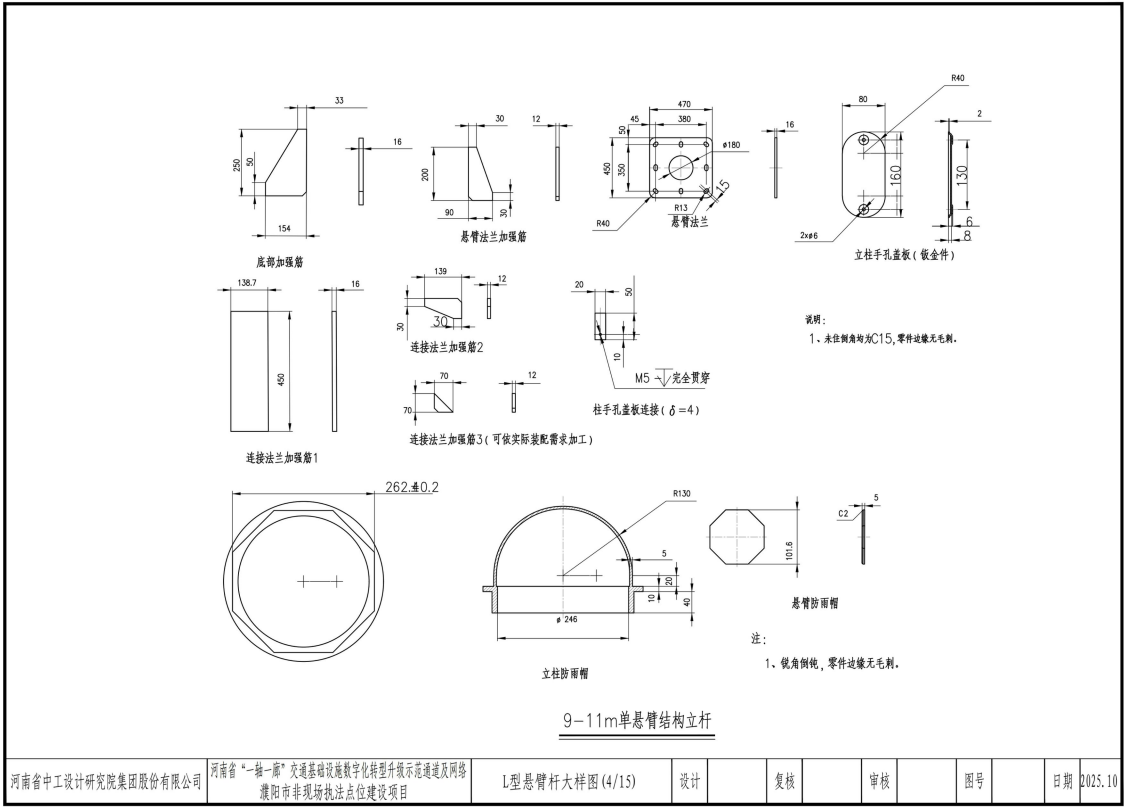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省“一轴一圈”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 濮阳市幸福路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 L型悬臂杆大样图(1/15) | 设计 | 复核 | 审核 | 图号 | 日期 |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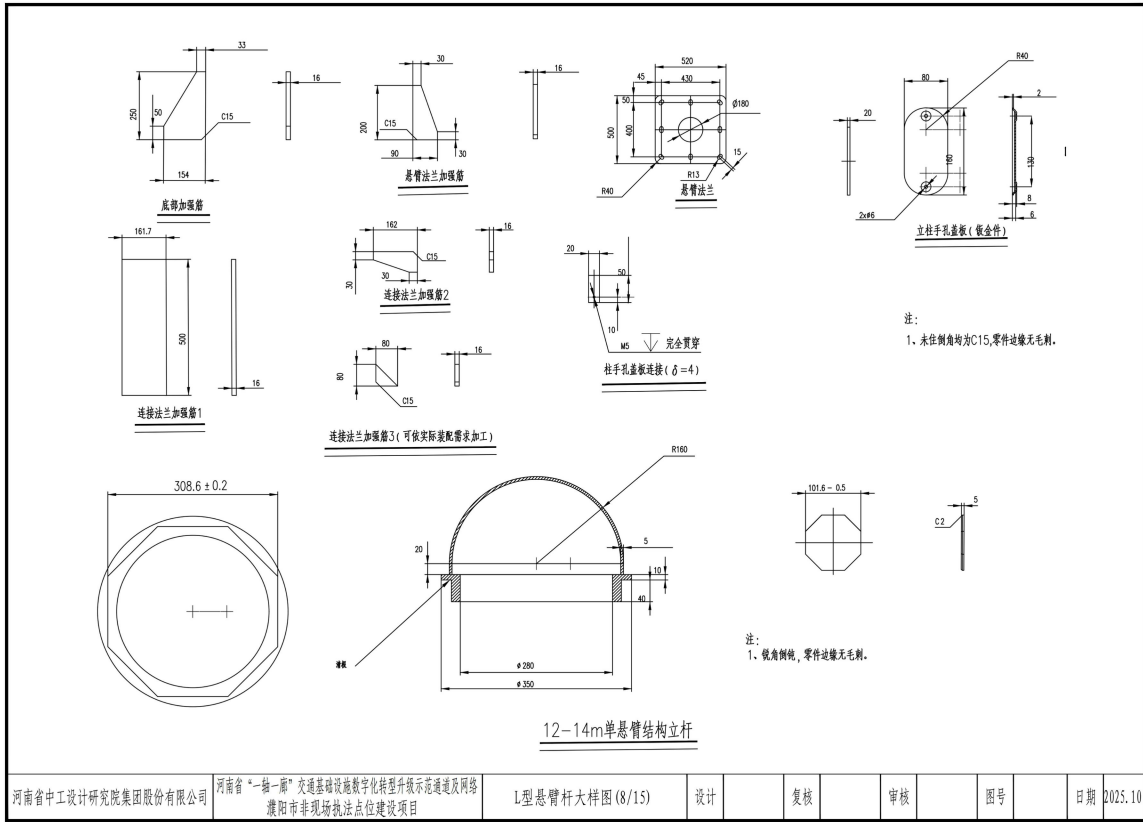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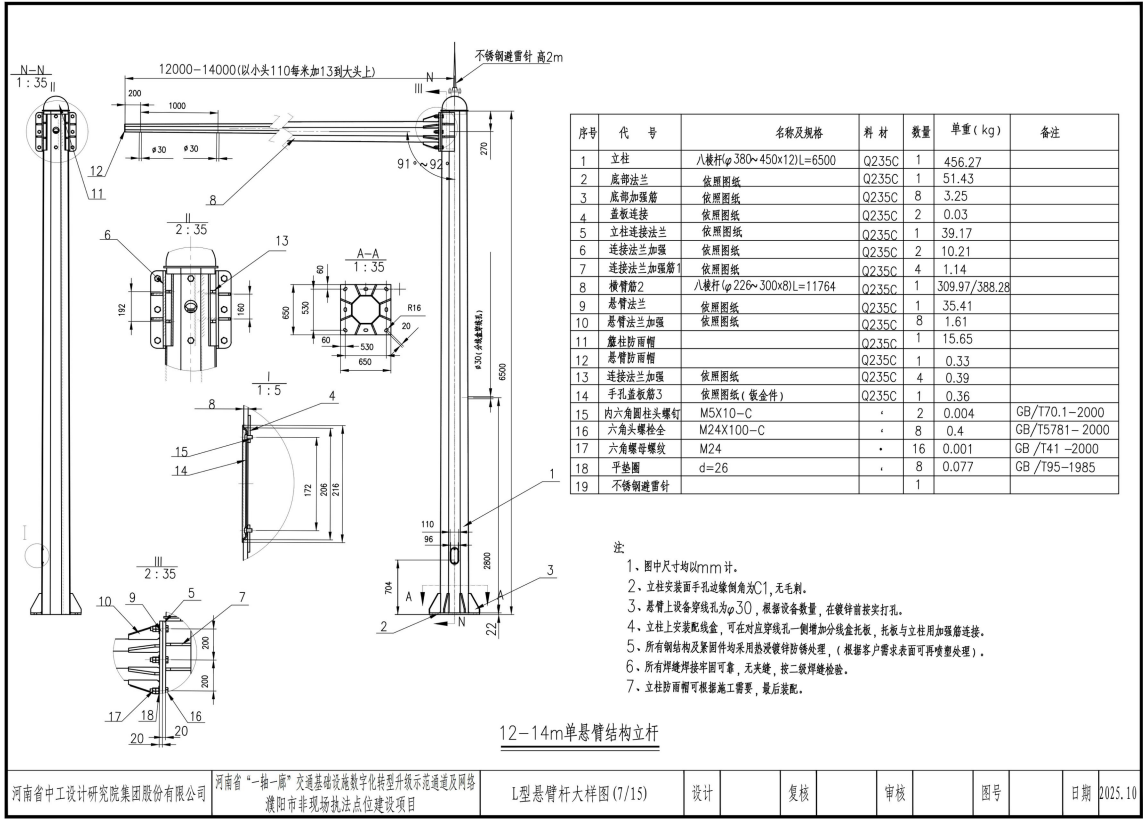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省“一轴一圈”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 濮阳市幸福路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 L型悬臂杆大样图(2/15) | 设计 | 复核 | 审核 | 图号 | JK-32 | 日期 |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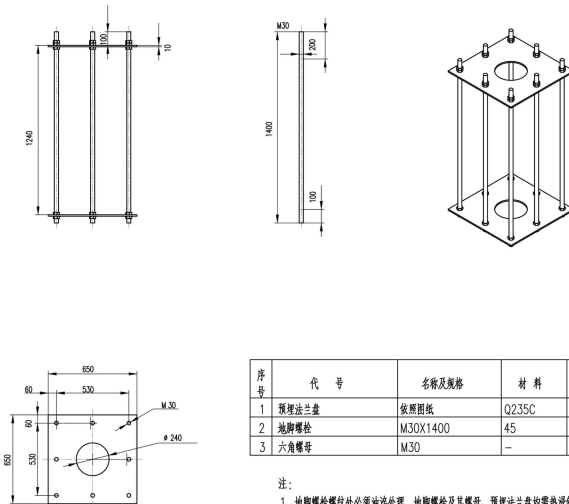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核一辅”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L型悬臂杆大样图 (3/15)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核一辅”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L型悬臂杆大样图 (4/15)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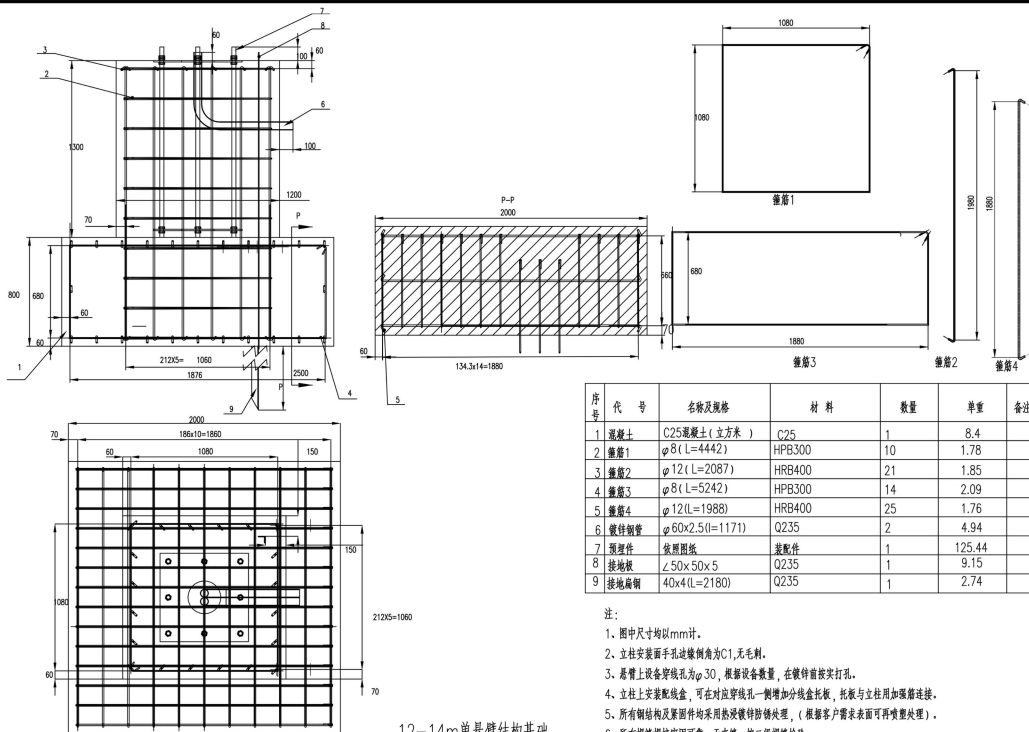




注：
1、地脚螺栓螺纹处必须涂油处理，地脚螺栓及其螺母、预埋法兰盘均需热镀锌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600g/m²。

12-14m单悬臂结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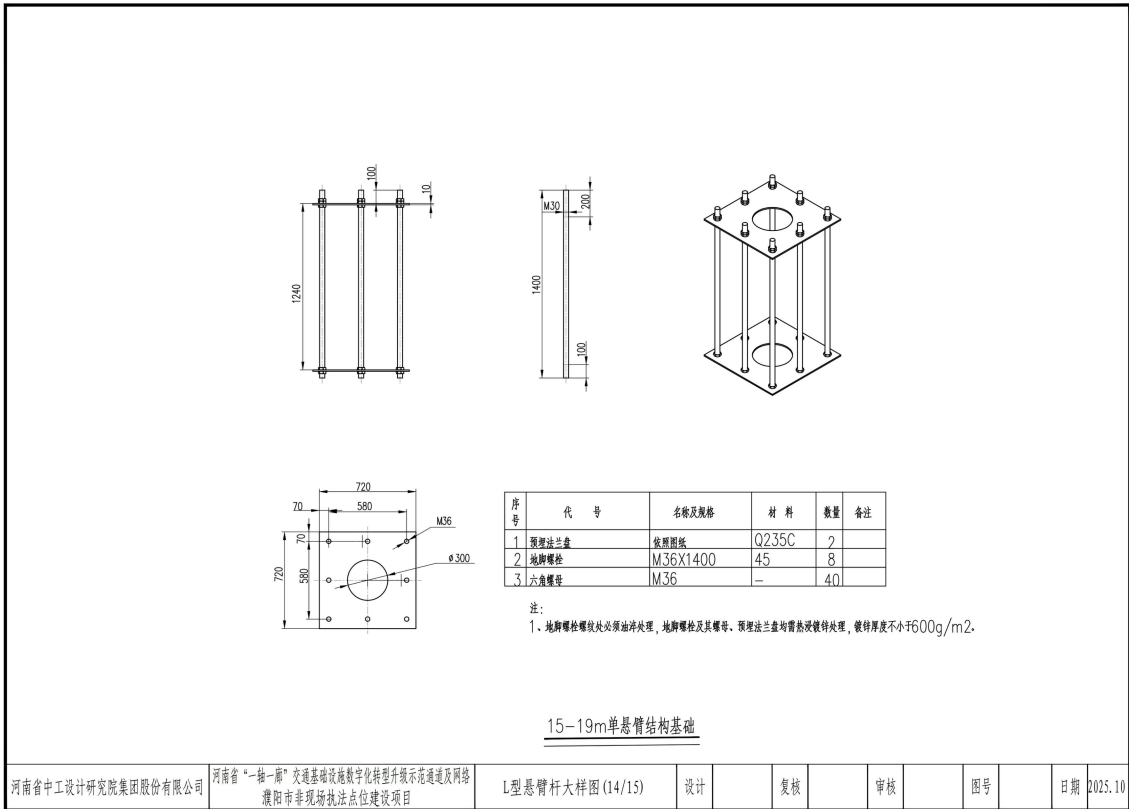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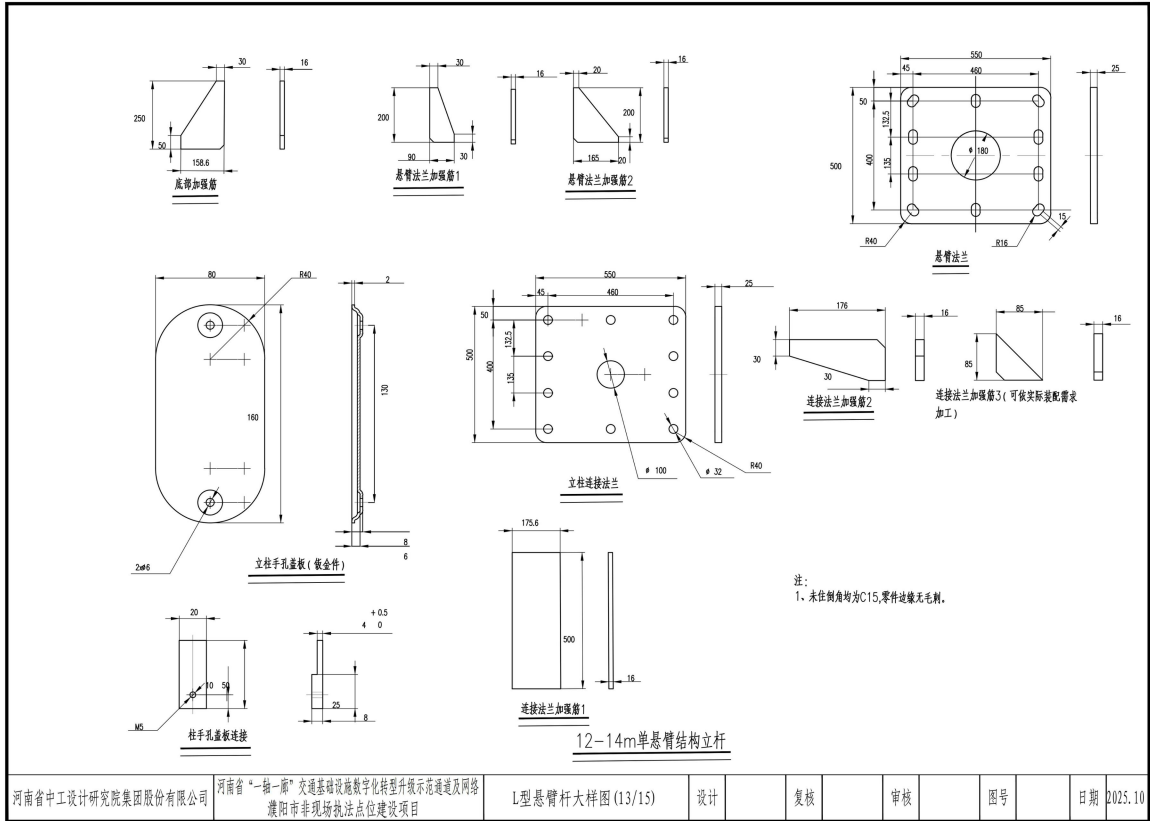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核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L型悬臂杆大样图 (9/15)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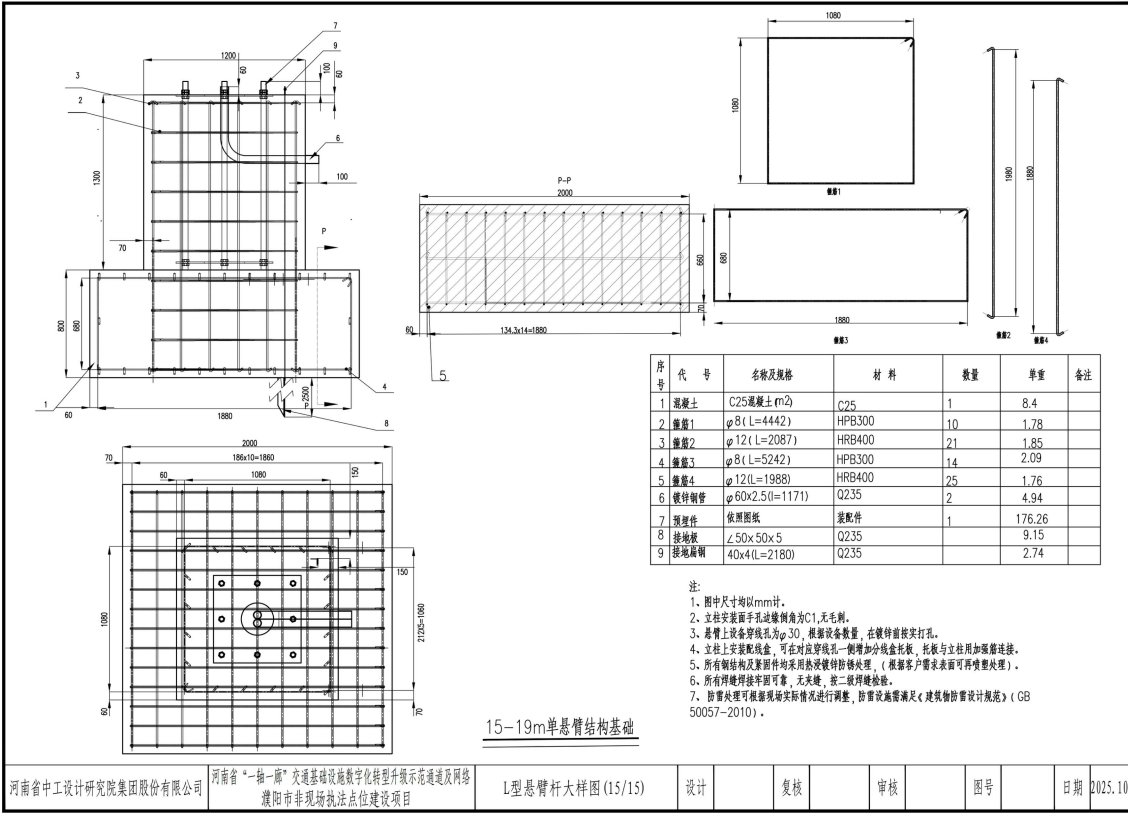


注：
1、图中尺寸均以mm计。
2、立柱安装面手孔处坡角为C1,无毛刺。
3、悬臂上设备穿线孔为 $\phi 30$,根据设备数量,在镀锌前按实打孔。
4、立柱上安装配电箱,可在对应穿线孔一侧增加分线盒托板,托板与立柱用加紧箍连接。
5、所有钢结构及紧固件均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根据客户需求表面可再喷漆处理)。
6、所有焊缝焊接平面可靠,无夹渣,按二级焊缝检验。
7、防雷处理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防雷设施需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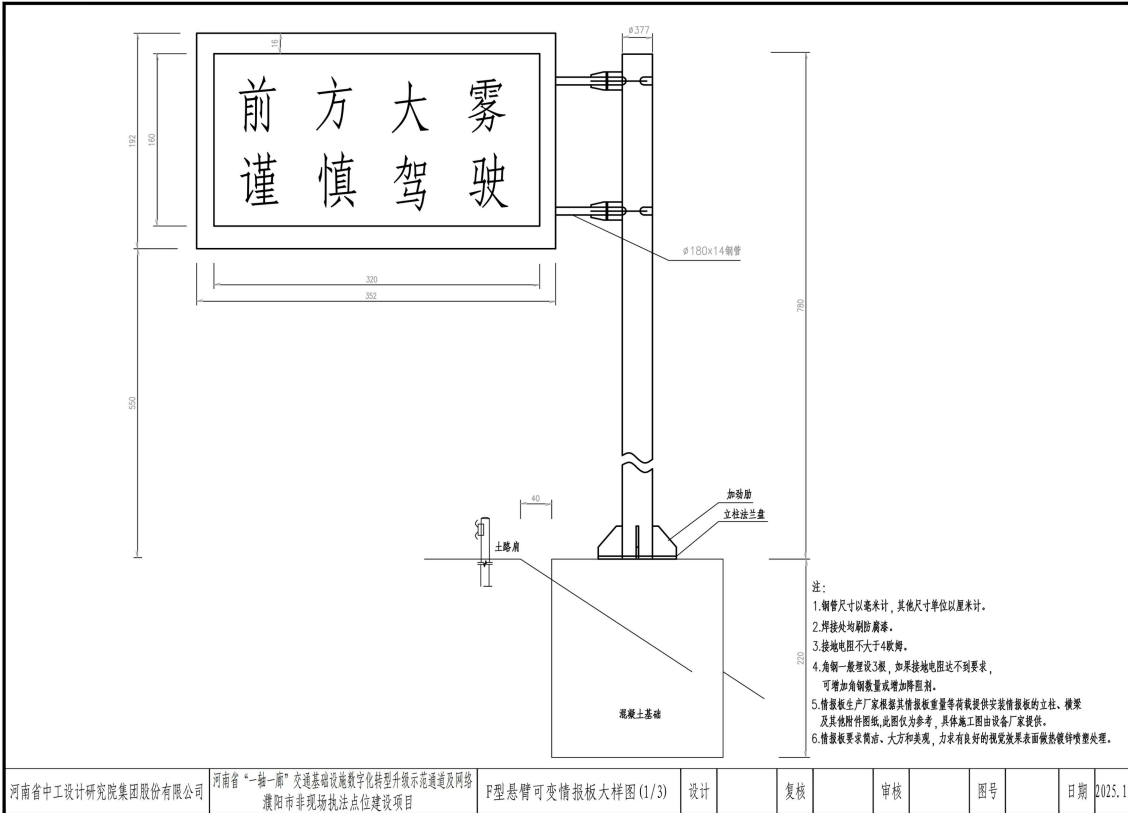
12-14m单悬臂结构基础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核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L型悬臂杆大样图 (10/15)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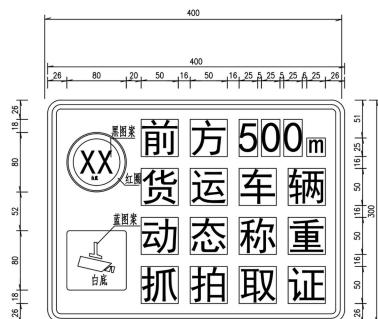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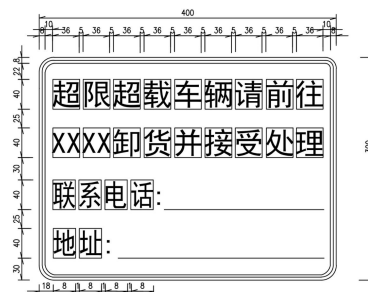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L型悬臂杆大样图 (15/15)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F型悬臂可变情报板大样图 (1/3)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称重预告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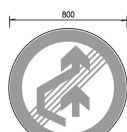


卸货警告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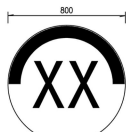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 标志版面及结构大样图 (1/2) | 设计 | 复核 | 审核 | 图号 | 日期 2025.10



禁止超车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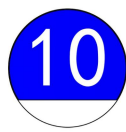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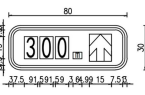
限值速度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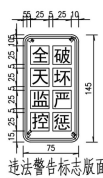
解除限值速度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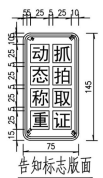
最低限速标志版面



前方300米辅助标志版面



违法警告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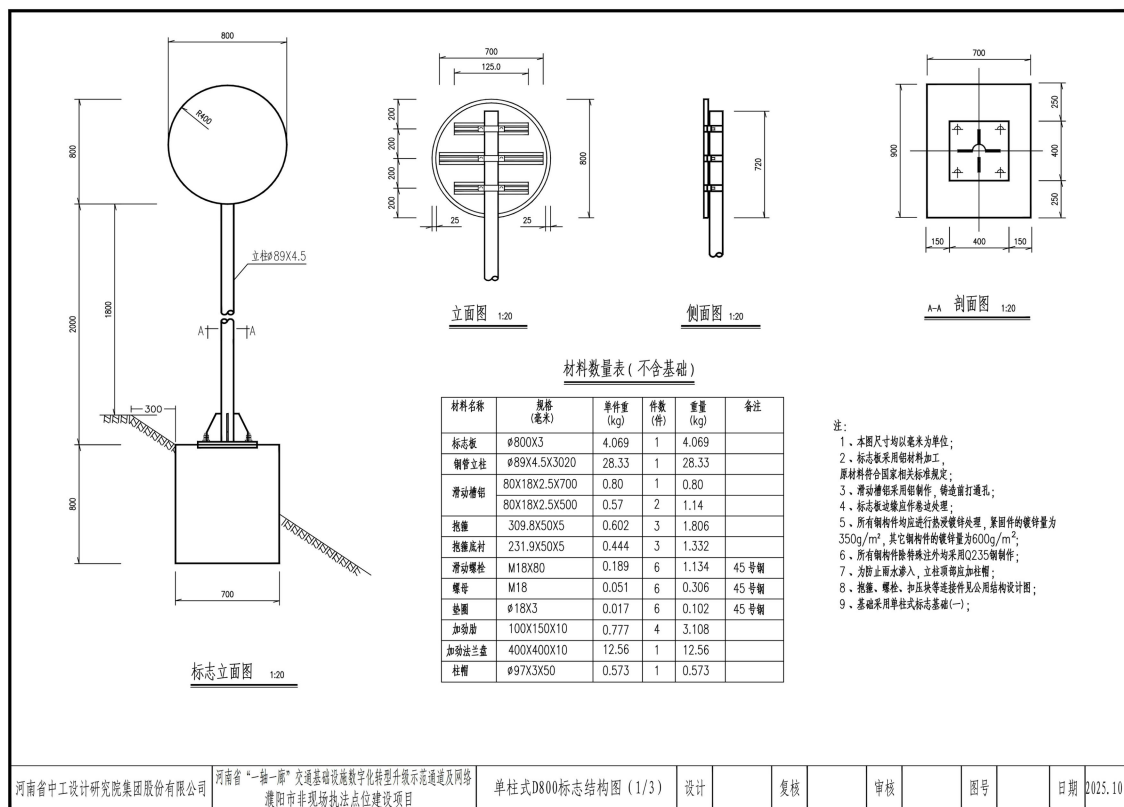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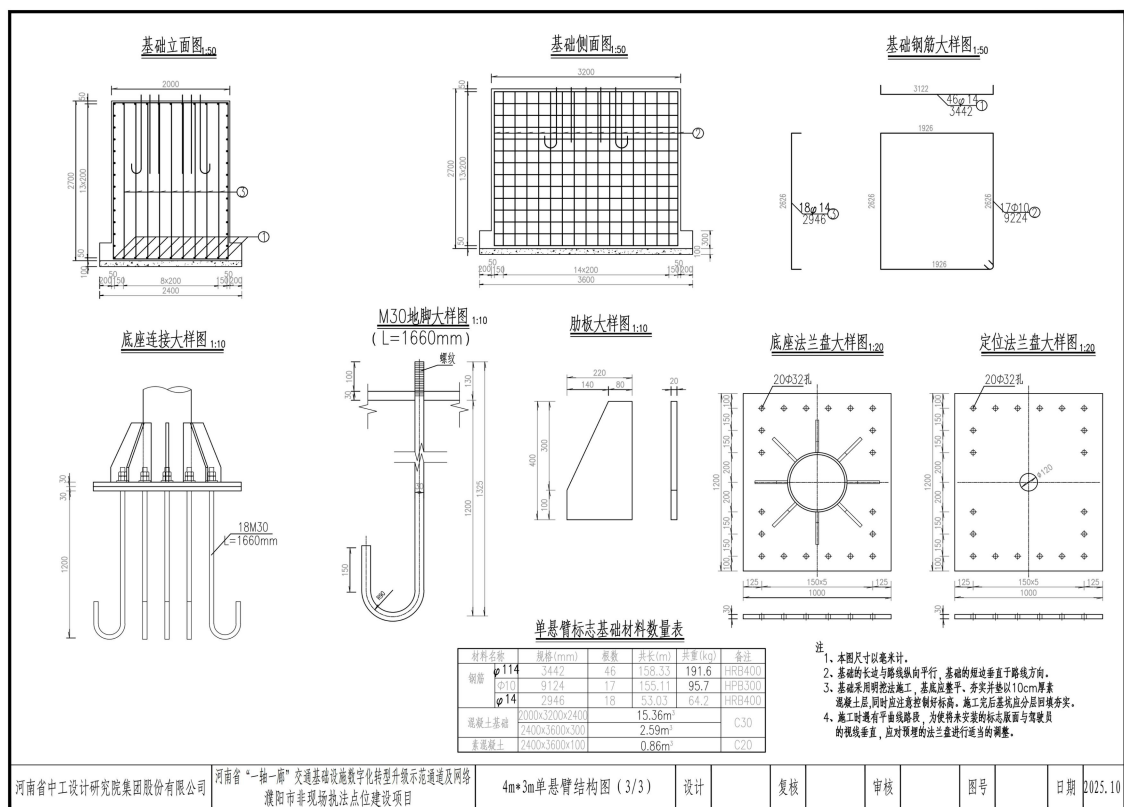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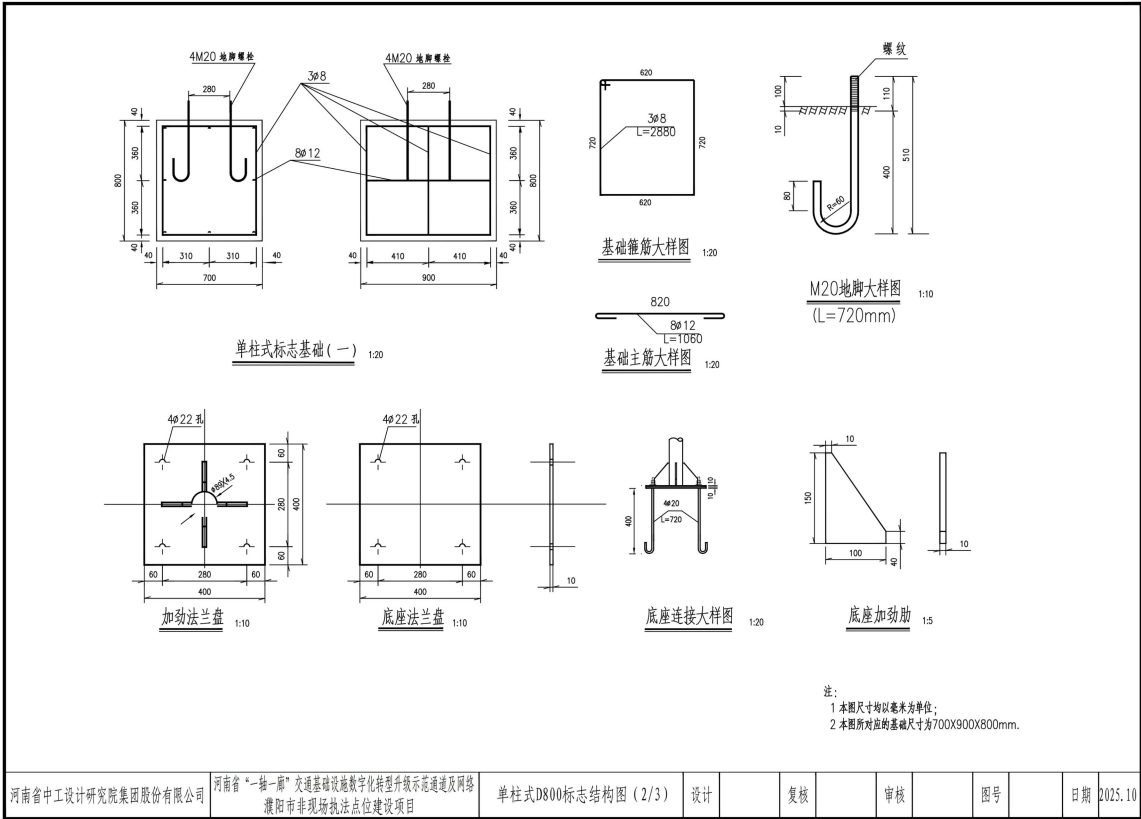
告知标志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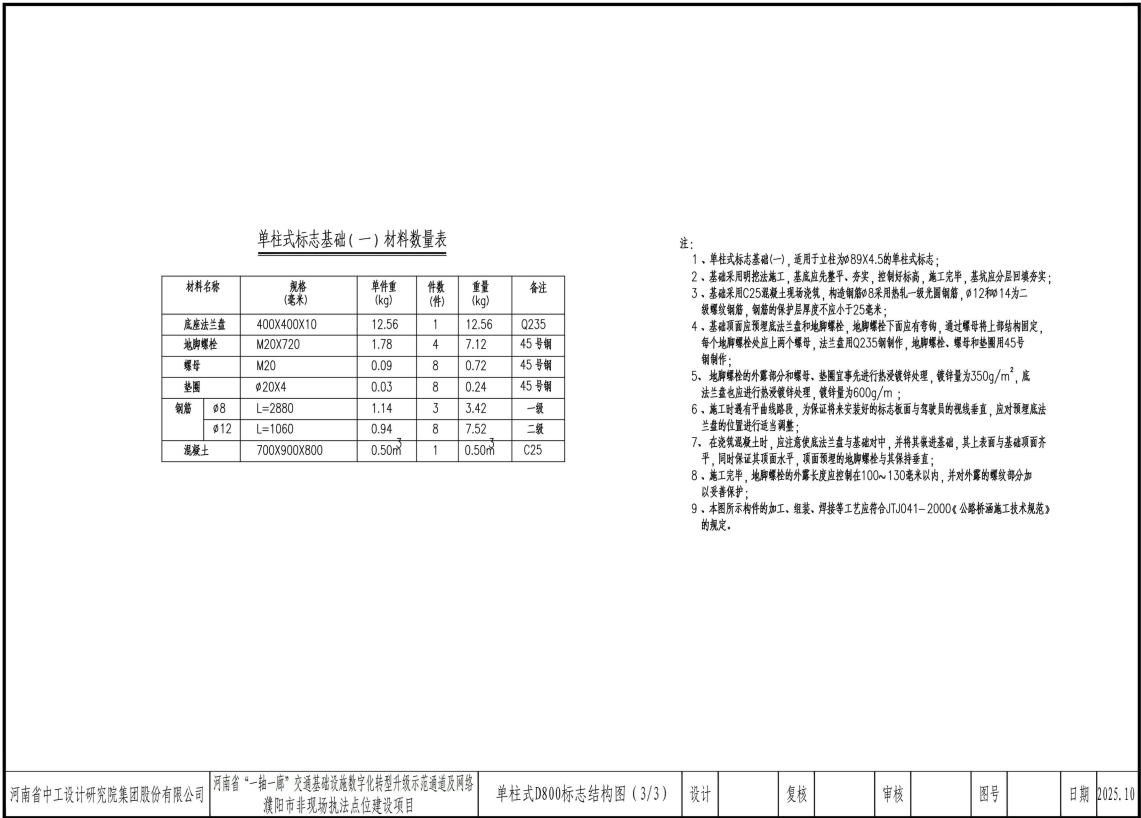
逆行抓拍警告标志版面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 标志版面及结构大样图 (2/2) | 设计 | 复核 | 审核 | 图号 | 日期 2025.10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单柱式D800标志结构图 (2/3)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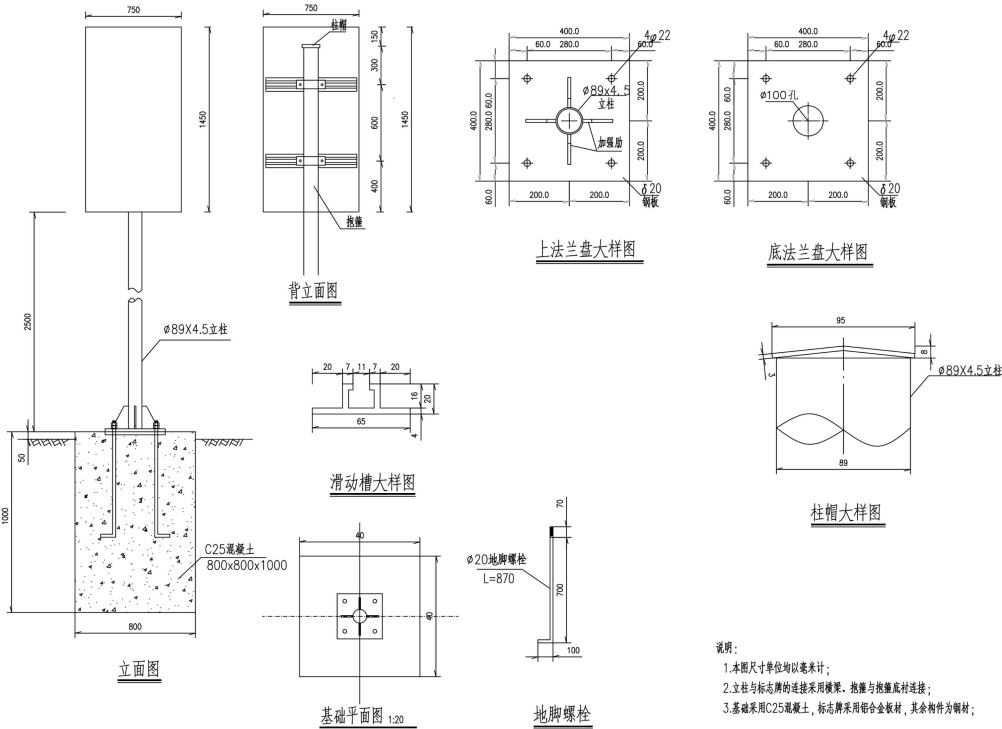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单柱式D800标志结构图 (3/3)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	--	----	---------

单柱式标志基础（一）材料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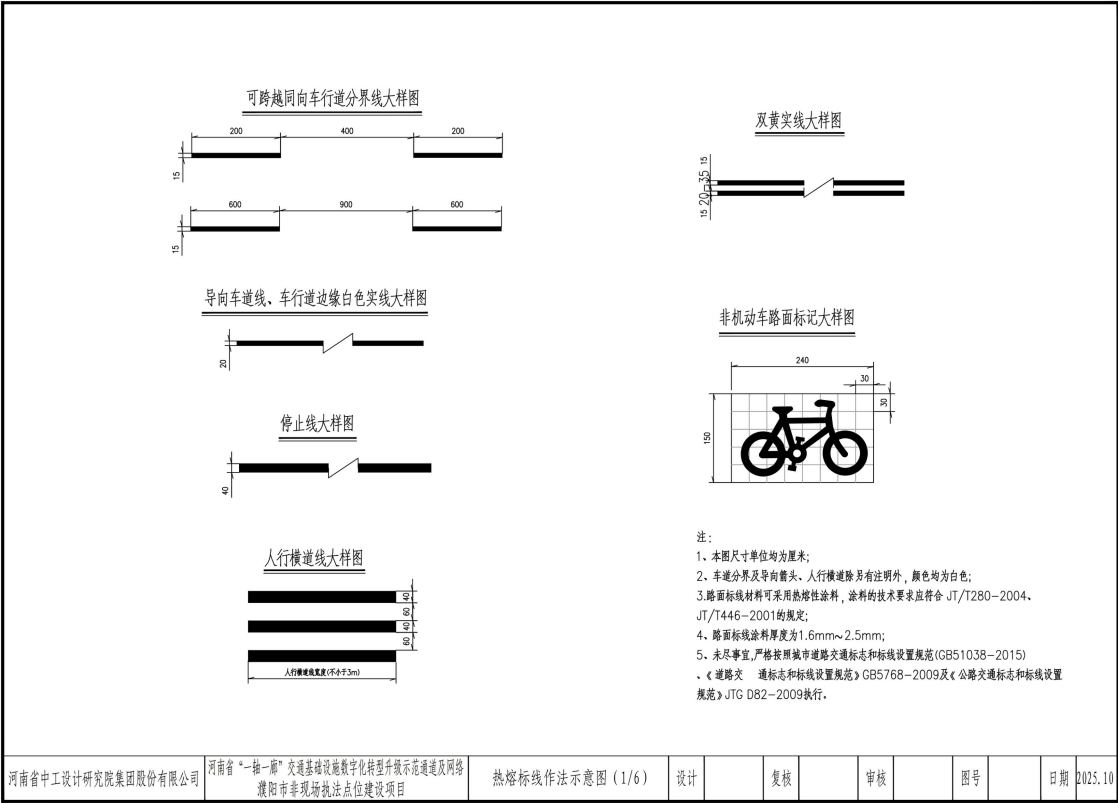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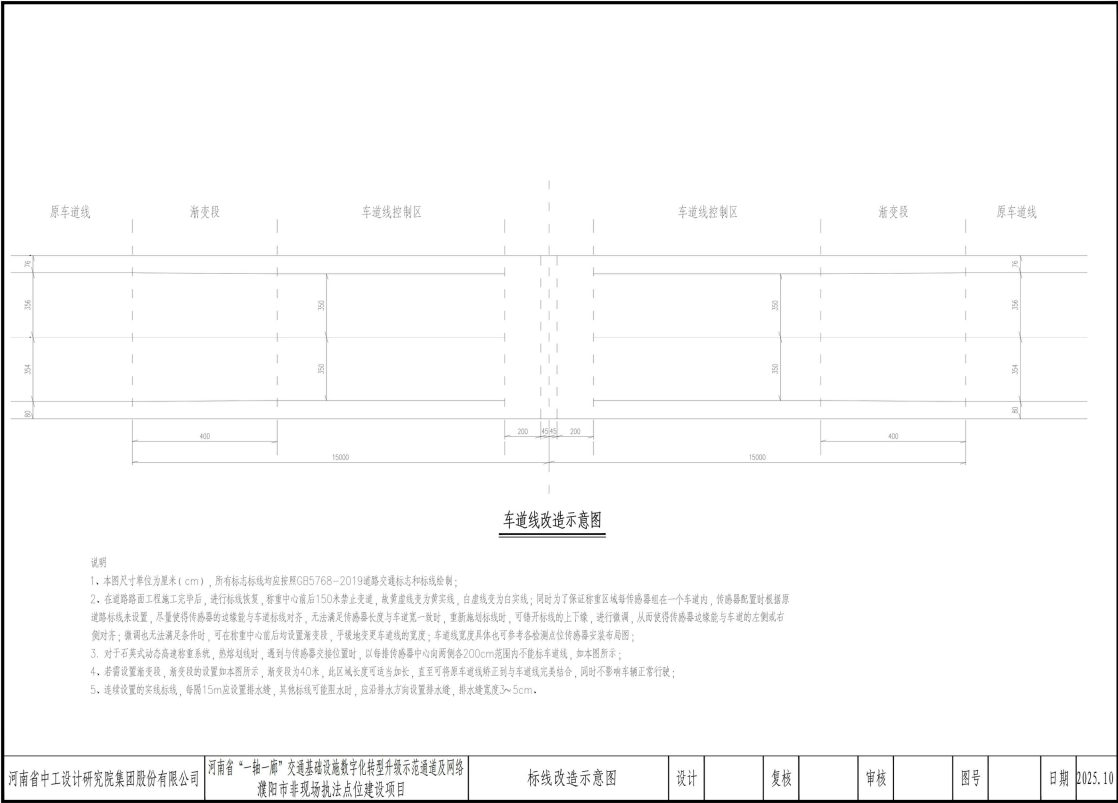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 (毫米)	单件重 (kg)	件数 (件)	重量 (kg)	备注
底座法兰盘	400X400X10	12.56	1	12.56	Q235
地脚螺栓	M20X720	1.78	4	7.12	45号钢
螺母	M20	0.09	8	0.72	45号钢
垫圈	φ20X4	0.03	8	0.24	45号钢
钢筋	φ8 L=2880 φ12 L=1060	1.14 0.94	3 8	3.42 7.52	一级 二级
混凝土	700X900X800	0.50m³	1	0.50m³	C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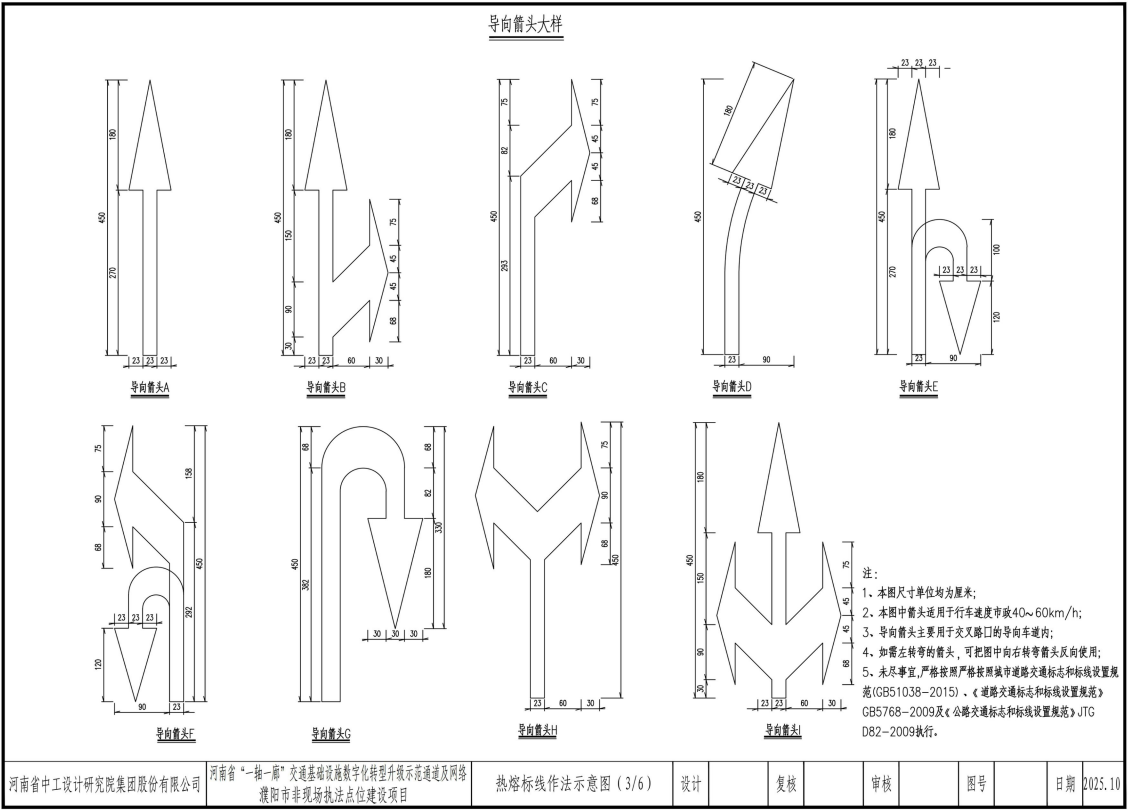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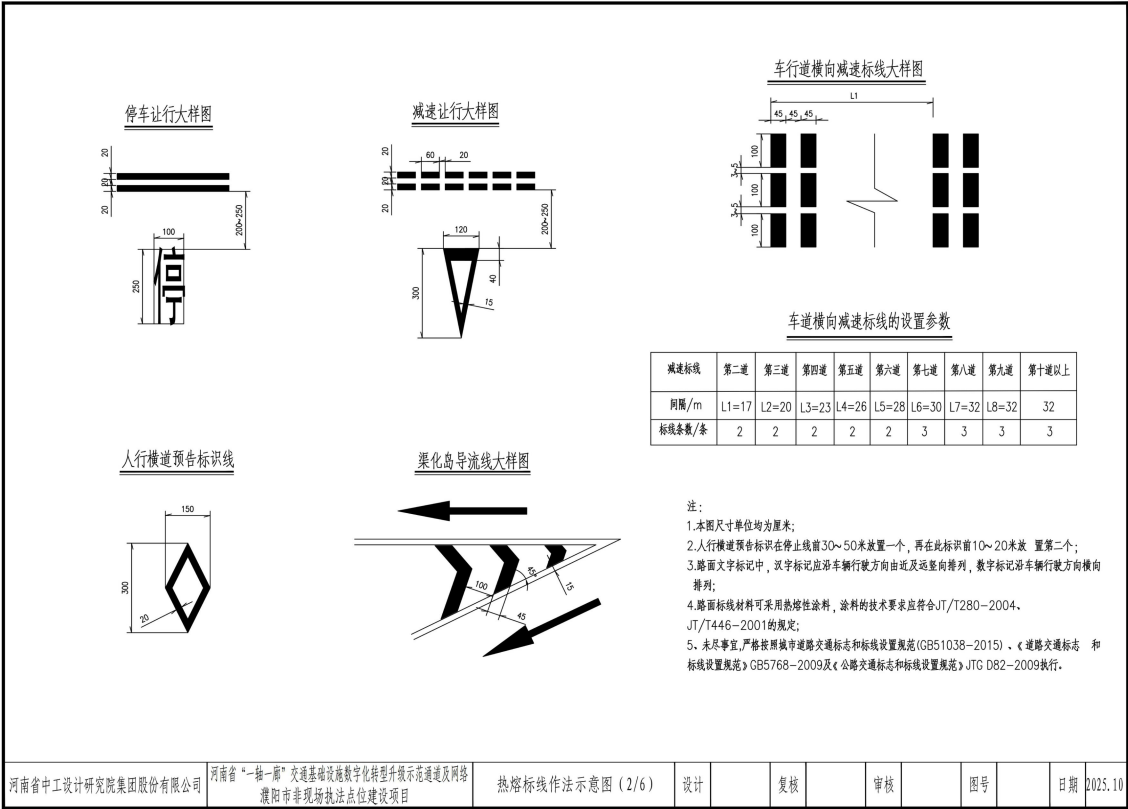
- 注：
- 1、单柱式标志基础（一），适用于立柱为φ89X4.5的单柱式标志；
 - 2、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控制好标高，施工完毕，基坑应分层回填夯实；
 - 3、基础采用C25混凝土现场浇筑，构造钢筋φ8采用热轧一级九圆钢筋，φ12和φ14为二级螺纹钢，钢筋的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25毫米；
 - 4、基础顶面预埋底座法兰盘和地脚螺栓，地脚螺栓下面应有弯钩，通过螺母将上部结构固定，每个地脚螺栓处应上两个螺母，法兰盘用Q235钢制作，地脚螺栓、螺母和垫圈用45号钢制作；
 - 5、地脚螺栓的外露部分和螺母、垫圈宜事先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350g/m²，底座法兰盘也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600g/m²；
 - 6、施工时遇有平曲线路段，为保证将来安装好的标志版面与驾驶员的视线垂直，应对预埋底座法兰盘的位置进行适当调整；
 - 7、在浇筑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进基础，其上表面与基础顶面齐平，同时保证其顶面水平，顶面预埋的地脚螺栓与其保持垂直；
 - 8、施工完毕，地脚螺栓的外露长度应控制在100~130毫米以内，并对外露的螺纹部分加以妥善保护；
 - 9、本图所示构件的加工、组装、焊接工艺应符合JTJ041—200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提升示范项目网络及网络 濮阳市非机动车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单柱式D1000标志结构图（3/3）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提升示范项目网络及网络 濮阳市非机动车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单柱式0.75m*1.45m结构图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热熔标线作法示意图(3/6)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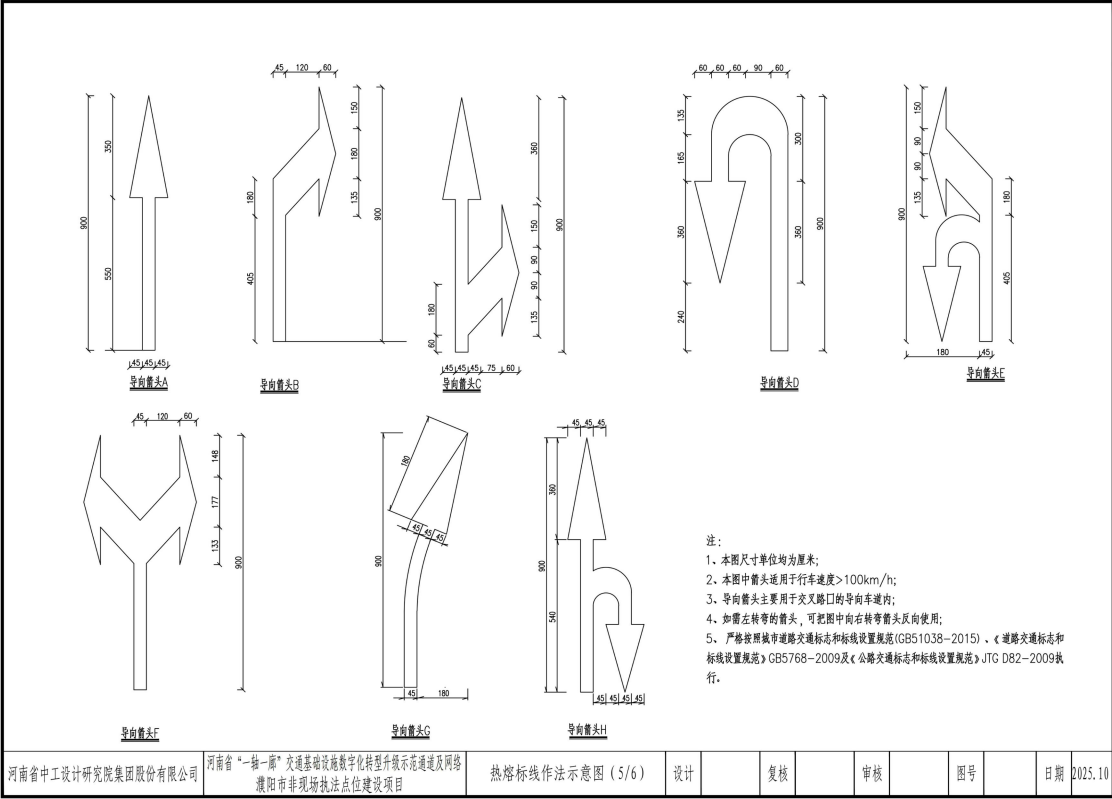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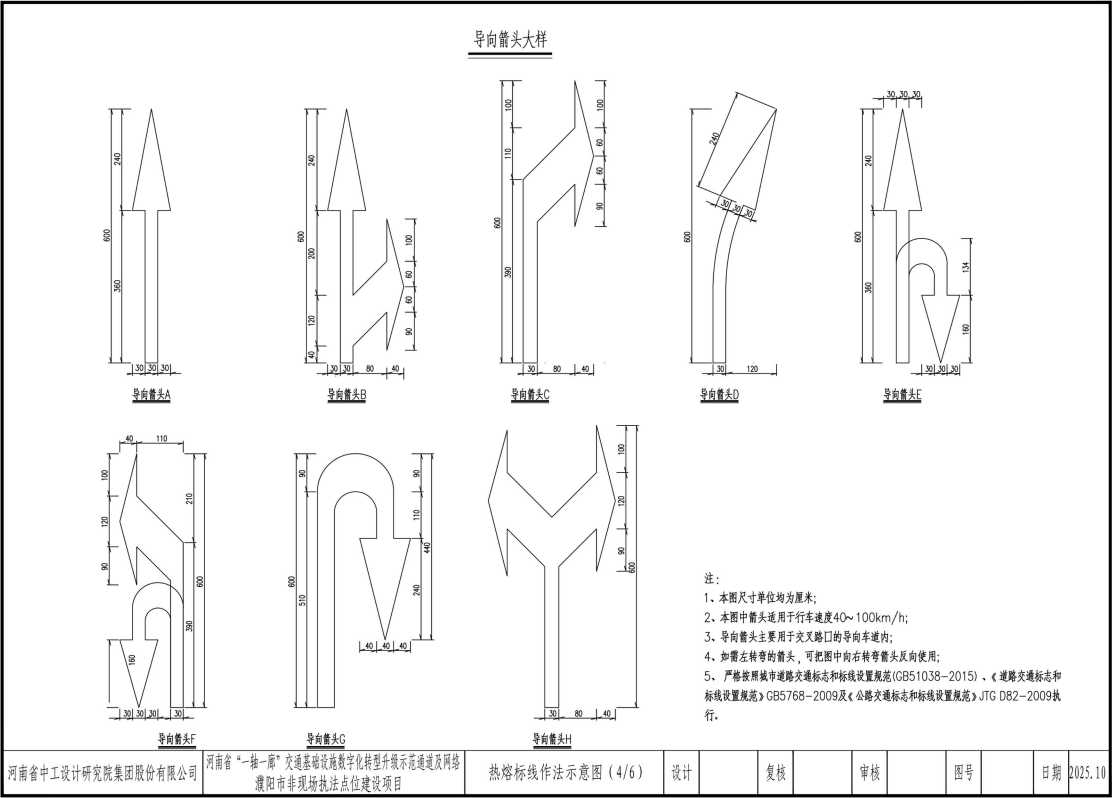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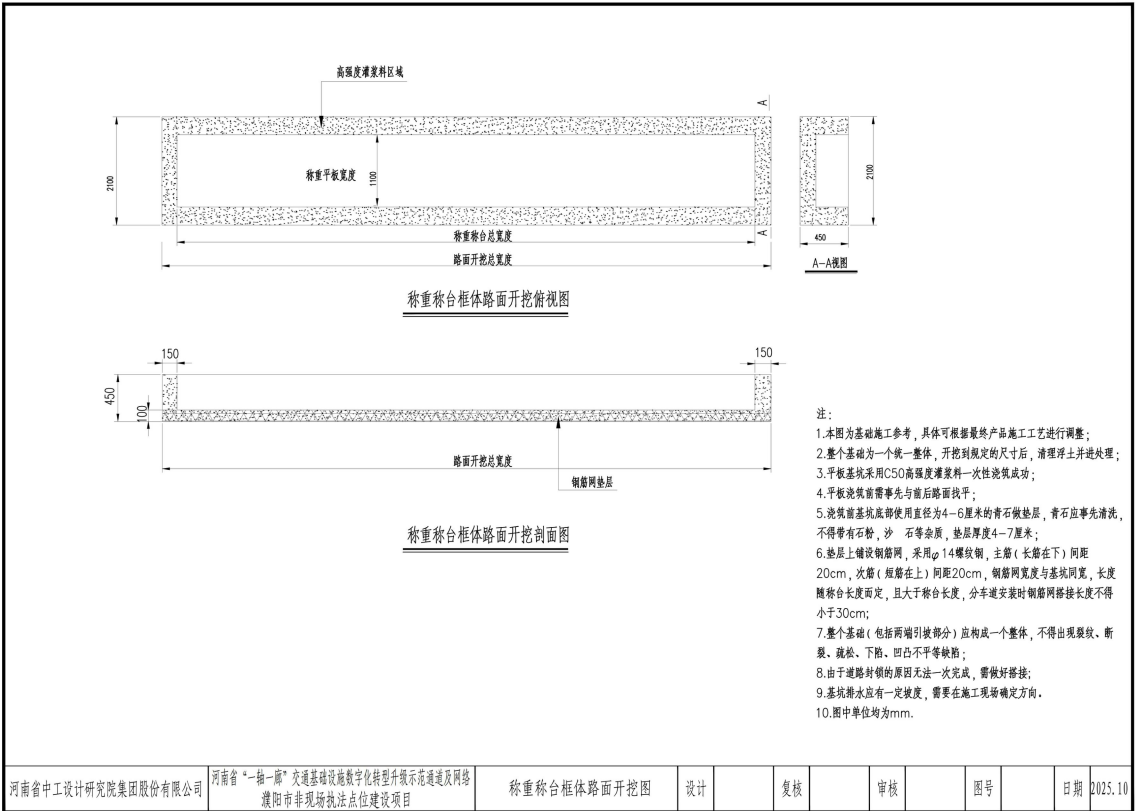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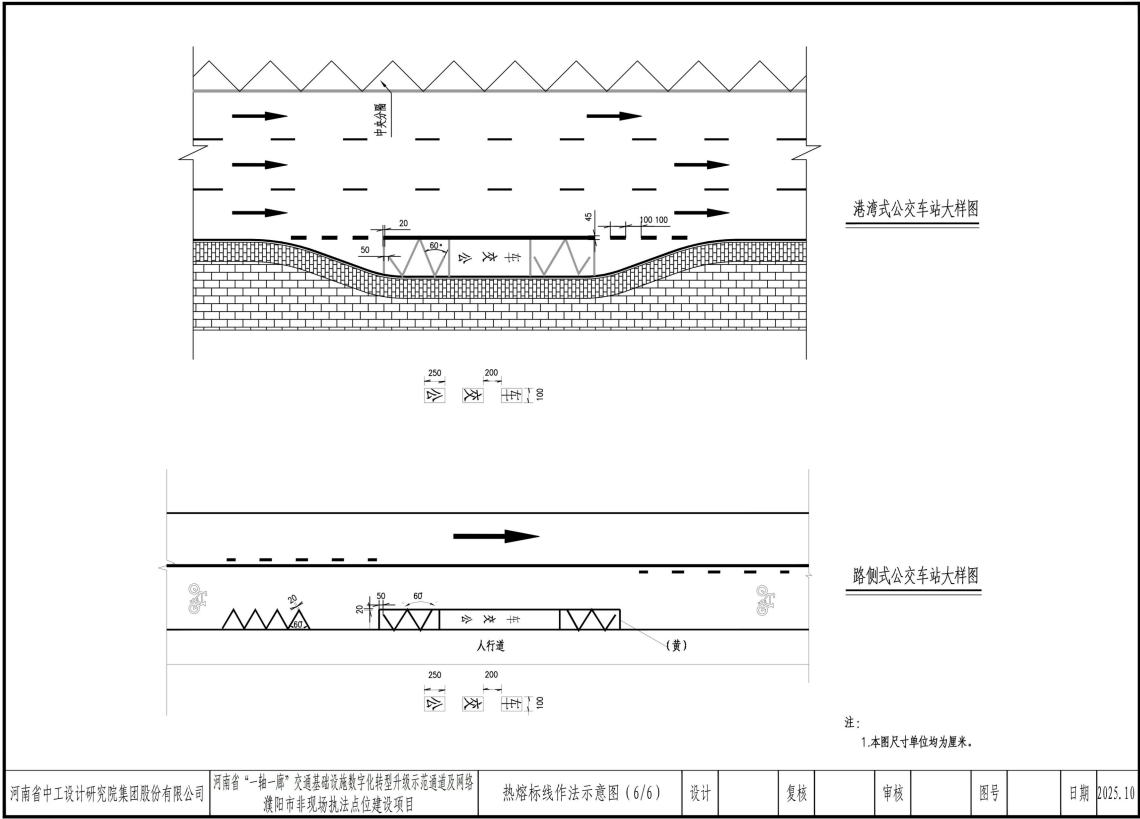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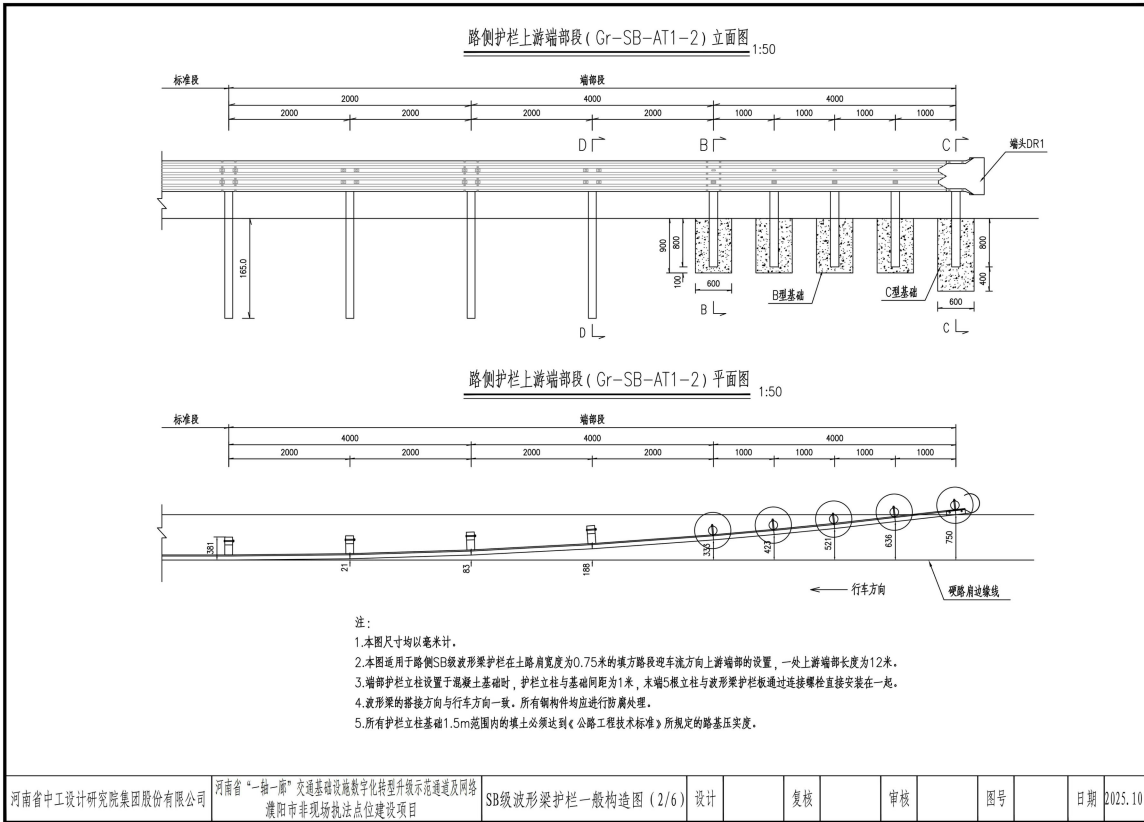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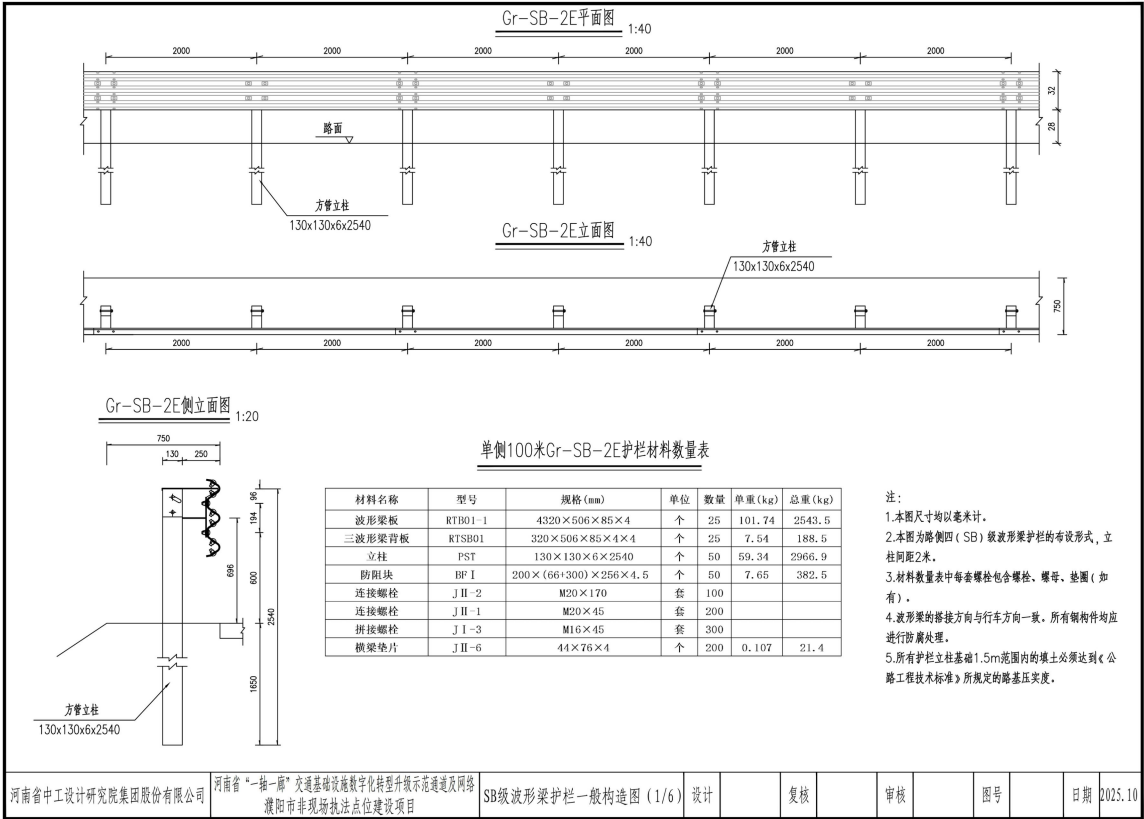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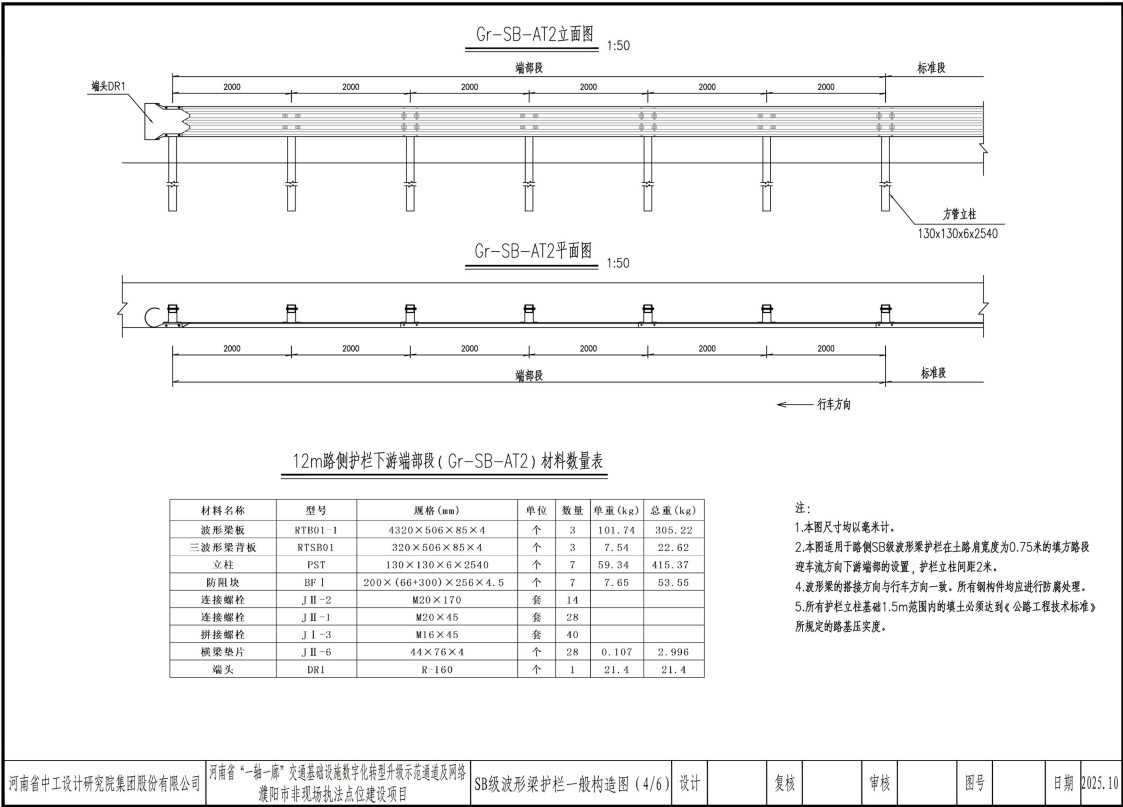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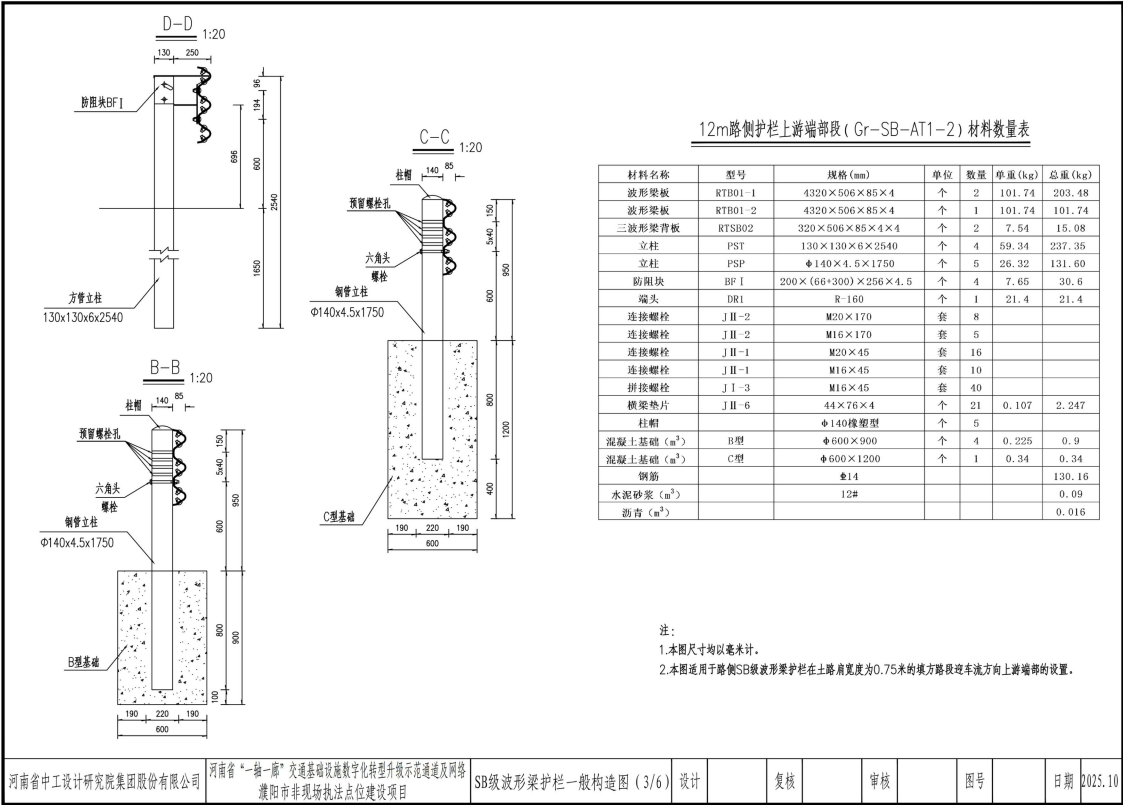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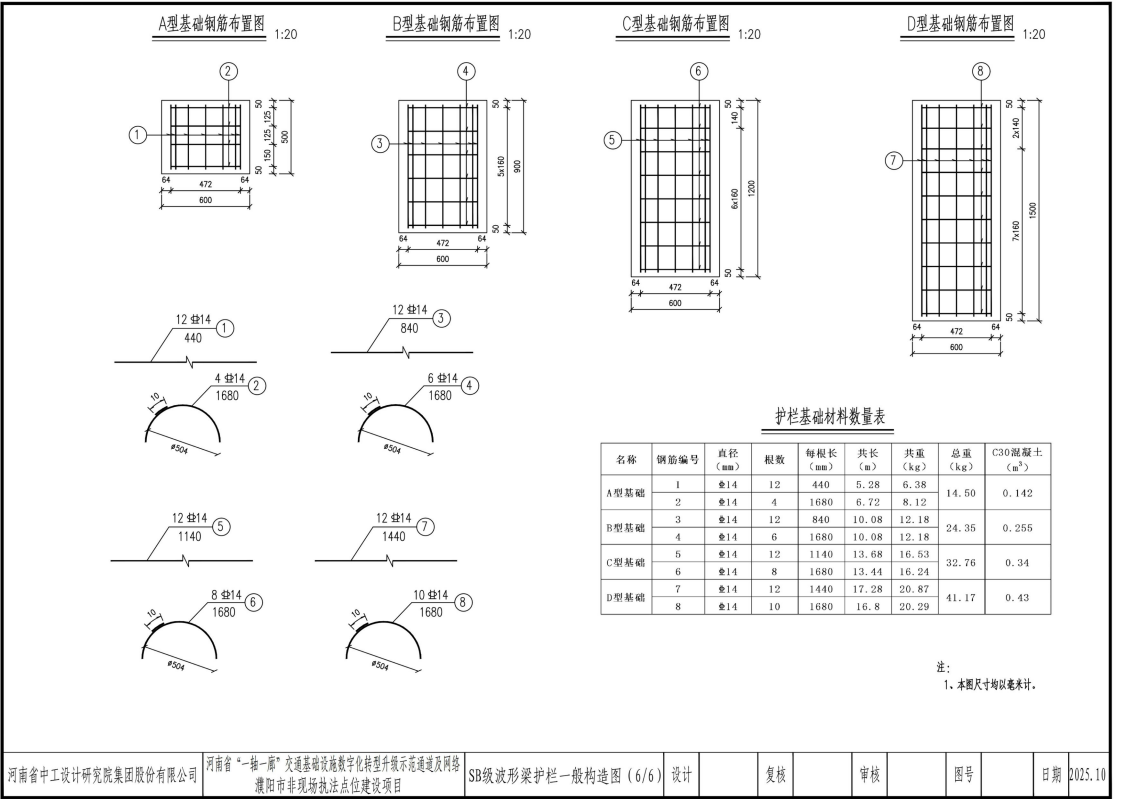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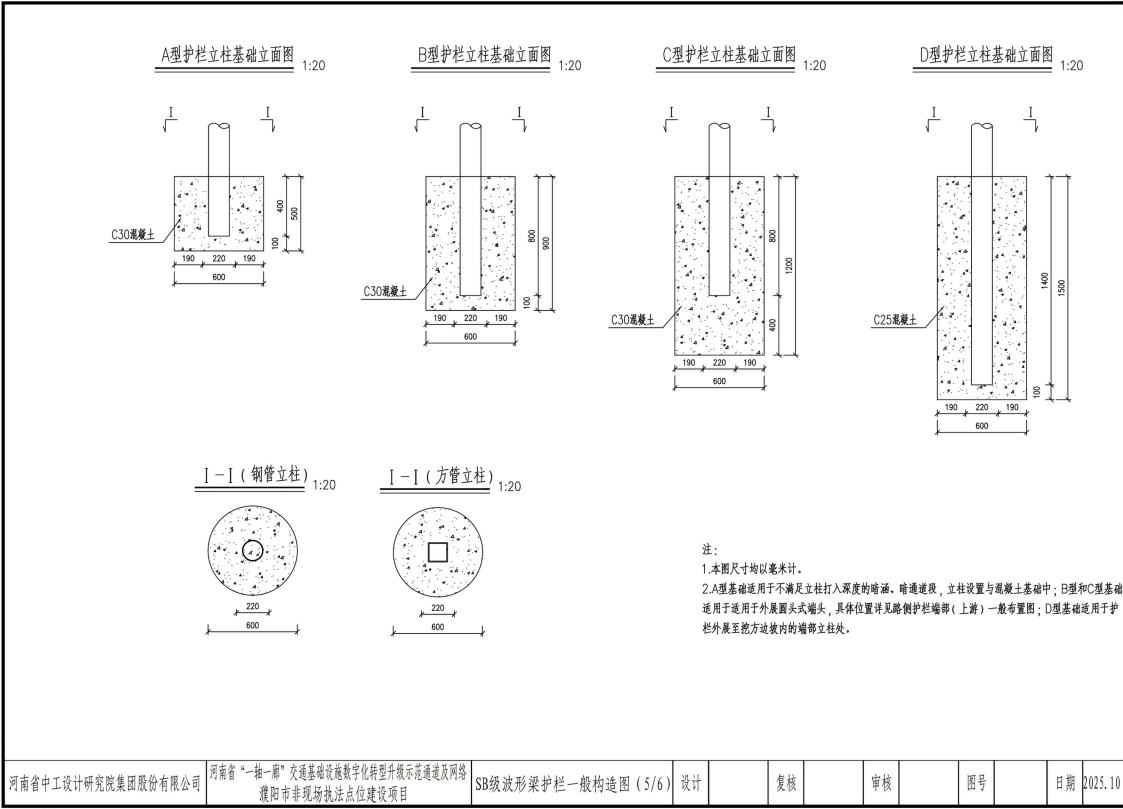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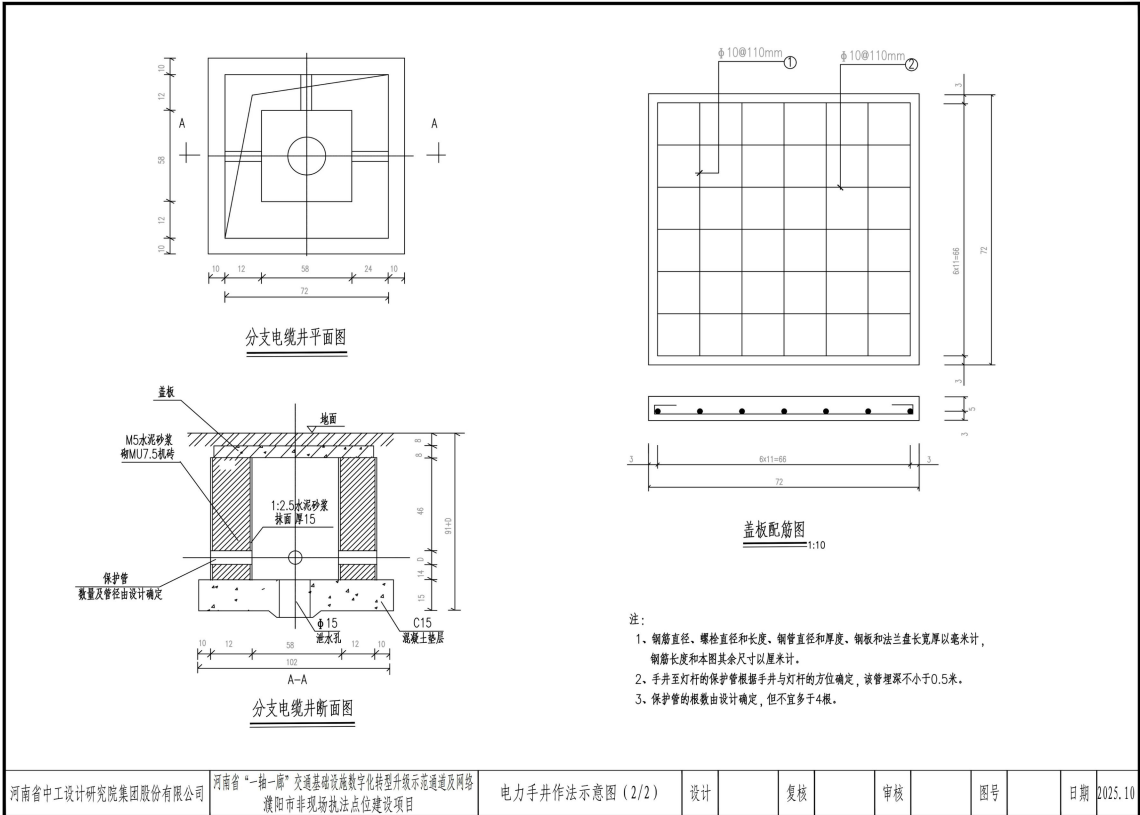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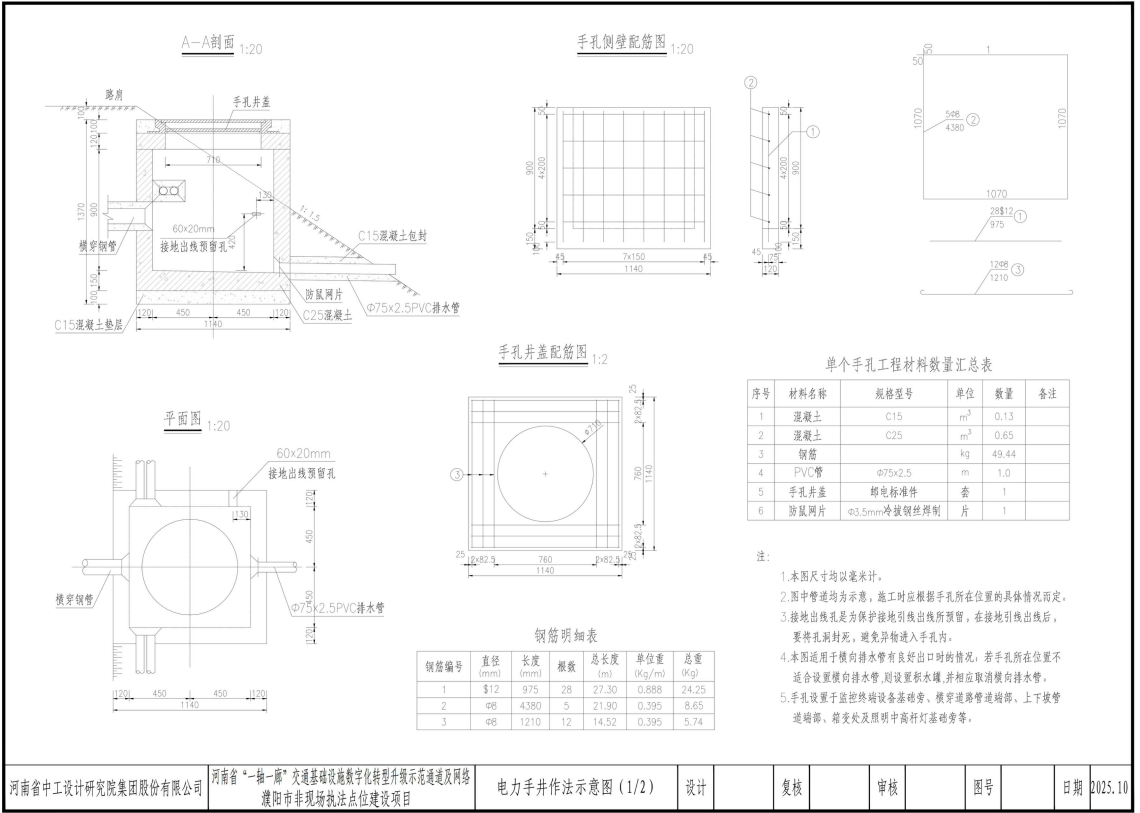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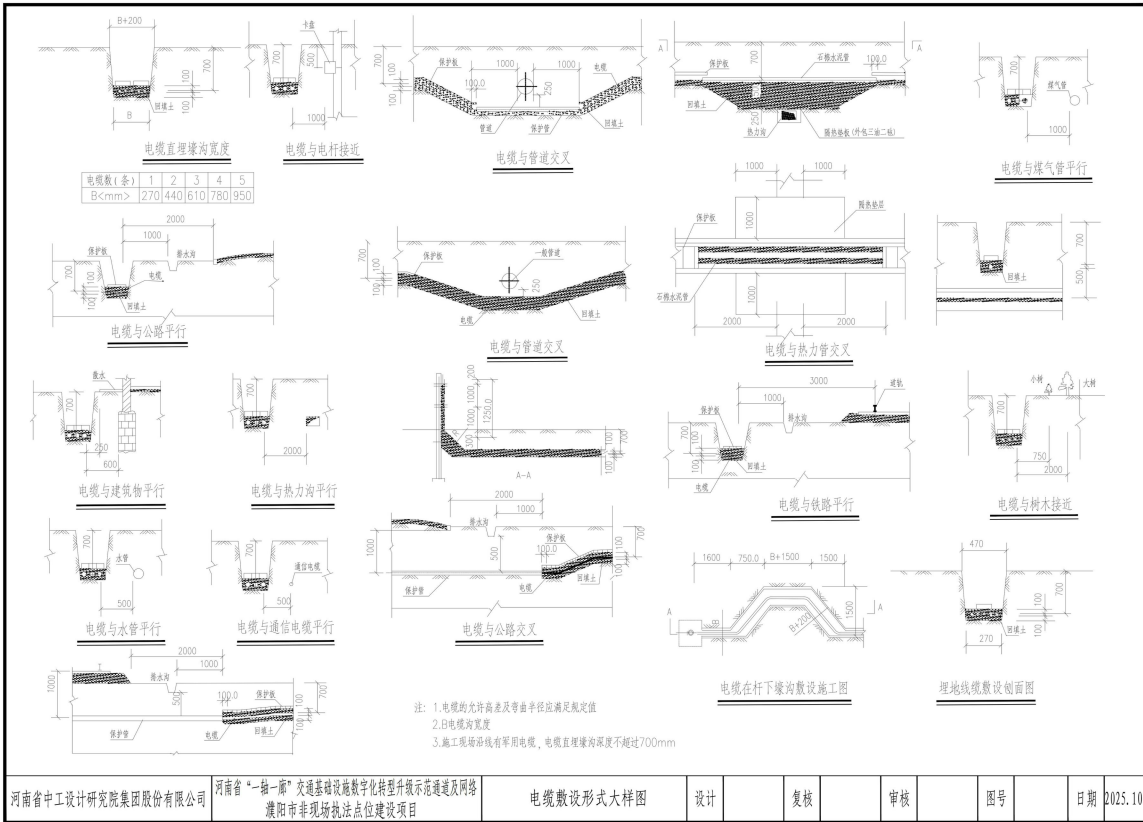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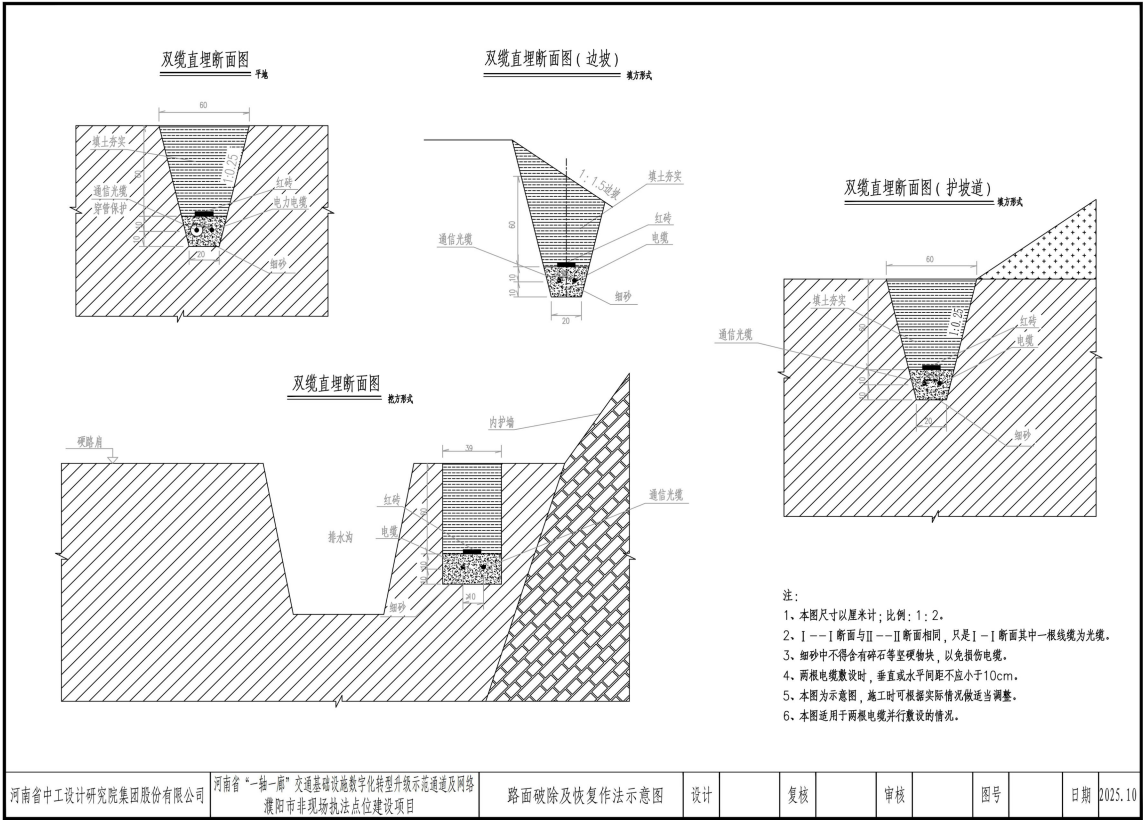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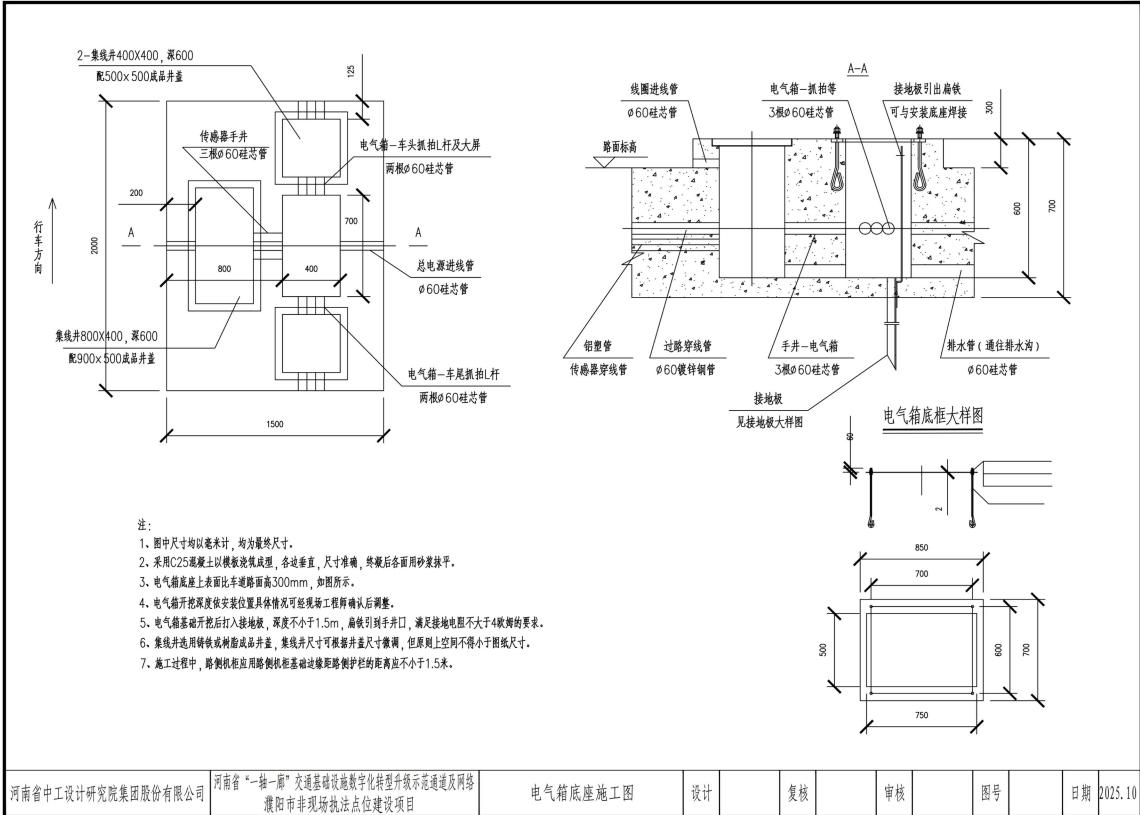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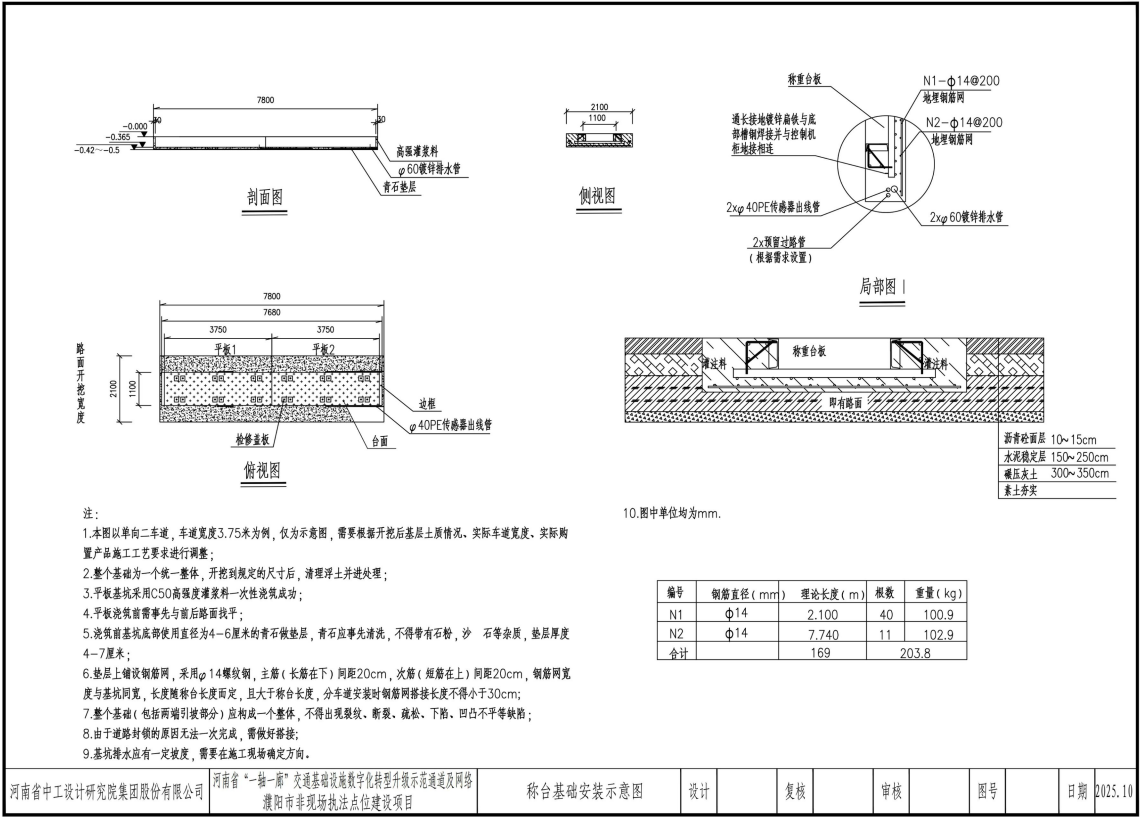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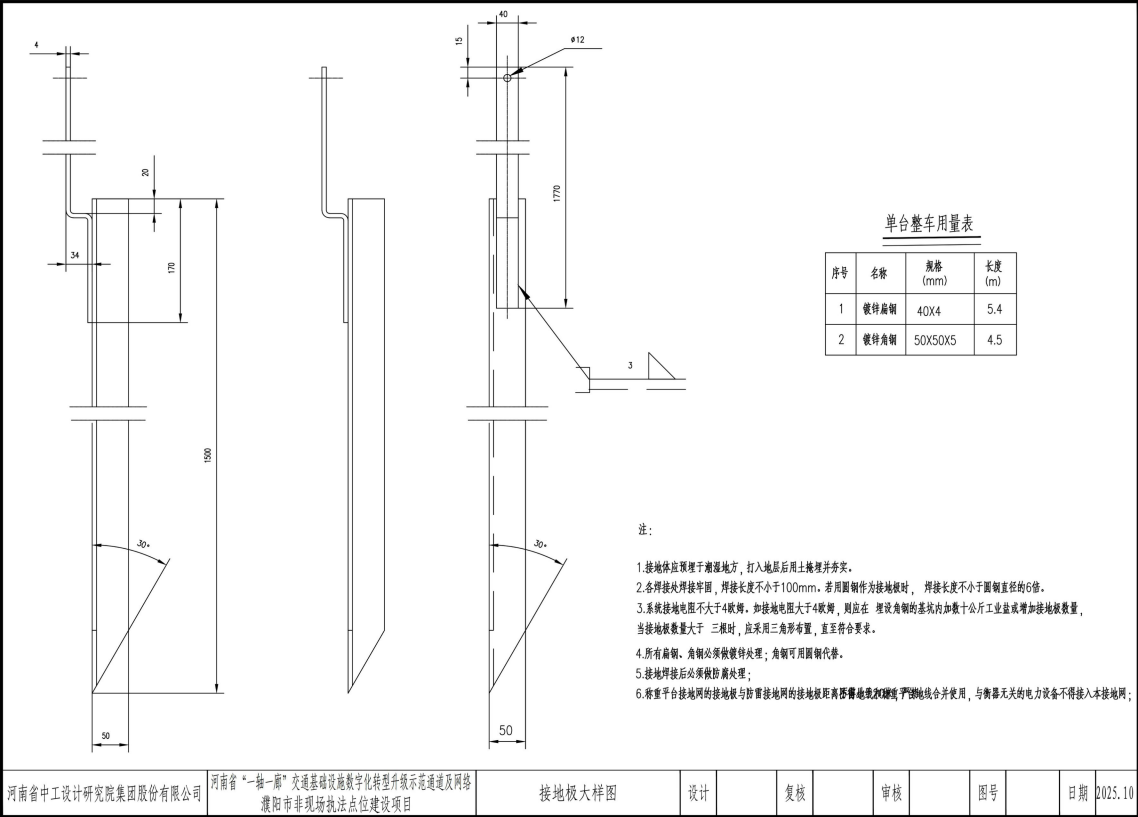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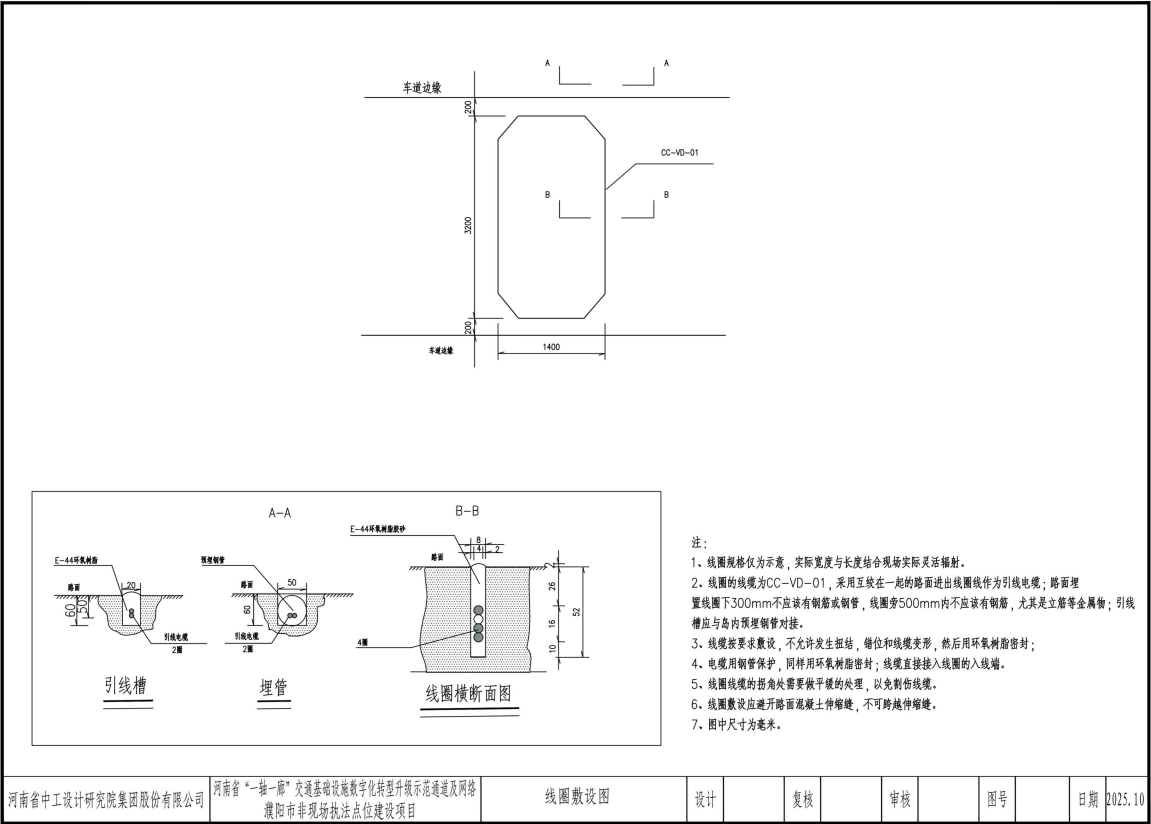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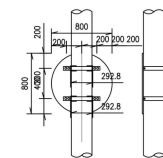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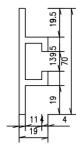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接地板大样图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线圈敷设图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标志板背面连接图:附着板A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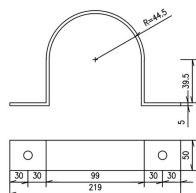
滑动槽大样图_{1:2}

标志材料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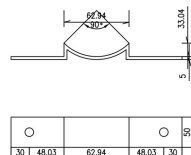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件重量(kg)	件数(个)	重量(kg)	备注
标准板	g 800x3	4.072	1	4.072	3004A
滑道螺栓	70x19x4x293	0.352	2	0.704	3004A
滑钉	5x16	0.004	12	0.024	Q355
垫圈	358.8x50x5	0.709	2	1.418	Q355
橡胶衬皮	292.04x50x5	0.577	2	1.154	Q355
滑道螺栓	M12x45	0.049	4	0.245	Q355
螺母	M12	0.024	4	0.096	
垫圈	M12x2	0.003	4	0.012	
吊钩	1号			0.607kg	

美

1. 本图尺寸除特别说明外,均以mm为单位。
2. 标志采用3mm厚的3004铝板制作,滑道槽和角座采用3004铝制作。
3. 标志和角座槽采用合金钢连接,连接上的铆钉应防腐平滑。
4. 标志和角座槽应加圆角处理。
5. 所有角座槽应进行钝化酸洗处理,原面件的镀锌量为350g/平方米,其它角座槽的镀锌量为550g/平方米。
6. 所有角座槽除锈3级外,均采用Q355铝制作。
7. 标志用字与立柱相连上,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立柱尺寸调整槽尺寸。
8. 标志采用距离上表面垂直距离250mm。
9. 设计采用距2.8米的净空标准,立柱尺寸确保此要求,以标志结构受到损坏。
10. 标志在路沿的设置位置和立柱长度在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国标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 本图规格尺寸为:89立柱规格尺寸,立柱规格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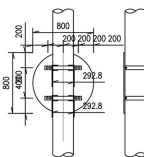


φ89立柱抱箍大样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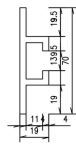


φ89立柱衬底大样图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核一六”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普通公路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圆形标志D800附着标志结构图(1/2)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标志板背面连接图:附着板A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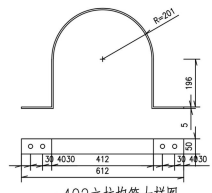
滑动槽大样图 1:2

标志材料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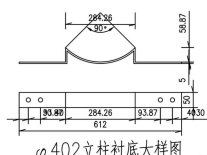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件重(kg)	件数(件)	重量(kg)	备注
标志板	Φ800×3	4.072	1	4.072	3004
滑动螺栓	70×19×4×293	0.352	2	0.704	3004
螺母	5×16	0.004	12	0.024	Q35
垫圈	1234.46×50×5	2.439	2	4.878	Q35
橡胶衬底	761.21×50×5	1.504	2	3.008	Q35
滑动螺栓	M12×45	0.049	4	0.245	Q35
螺母	M12	0.024	4	0.096	
垫圈	M12×2	0.003	4	0.012	
反光源	γ源			0.503m2	

类:

- 1、本图尺寸除特殊说明外,均以mm为单位。
- 2、标志采用长3mm厚的3004铝板制作,平面槽和槽内采用3004铝制作。
- 3、标志和标志牌采用铝合金铆钉连接,表面上的铆钉应打磨干净。
- 4、标志和标志边应加圆角处理。
- 5、所有铝板均进行阳极氧化处理,表面饰面的镀锌量为350g/平方米,其它铝板的镀锌量为550g/平方米。
- 6、所有铝板的镀锌板说明外,均采用Q355铝制作。
- 7、标志面看于相应位置上,施工过程中,可依据实际立柱尺寸测量槽板尺寸。
- 8、标志和标志牌距上路面高度为25cm。
- 9、标志和标志牌采用2.8米的净空标准,立柱时应确保高度要求,以免给结构带来受损情况。
- 10、标志在站场的柱位位置和立柱长度在施工时可依据地形情况参照国标有关规定进行立柱。
- 11、上述槽板尺寸为402立柱槽宽尺寸,立柱槽板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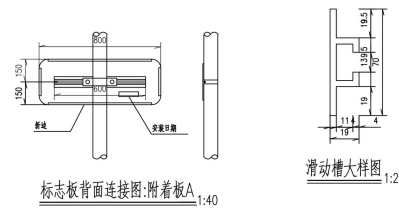


φ402立柱抱箍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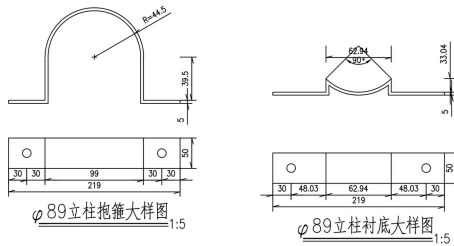
φ402立柱衬底大样图 1:10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站—桥—隧”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 郑州市非现场执法站点位建设项目	圆形标志D800附着标志结构图(2/2)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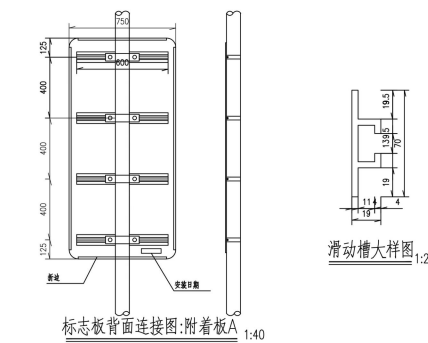
标志材料数量表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件重量(kg)	件数(个)	重量(kg)	备注
标志板	800x300x3	1.947	1	1.947	3004铝
滑动槽铝	70x19x4x600	0.72	1	0.72	3004铝
铆钉	5x16	0.004	12	0.024	Q355
角钢	358.8x50x5	0.709	1	0.709	Q355
镀锌钢板	292.04x50x5	0.577	1	1.154	Q355
滑动螺栓	M12x45	0.049	2	0.098	Q355
螺母	M12	0.024	2	0.048	
垫圈	M12x2	0.003	2	0.006	
其它材料	V类			0.24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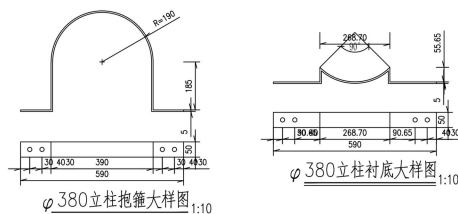
- 说明:
1. 本图尺寸除特殊说明外,均以mm为单位。
 2. 标志板采用3mm厚的3004铝板制作,滑动槽和角铝采用3004铝制作。
 3. 标志板和滑动槽铝采用铝合金铆钉连接,板面上的铆钉应打磨平滑。
 4. 标志板边缘应做角铝加固处理。
 5. 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紧固件的镀锌量为350克/平方米,其它钢构件的镀锌量为550克/平方米。
 6. 所有钢构件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Q355钢制作。
 7. 标志附着于相应立柱上,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立柱尺寸调整抱箍尺寸。
 8. 标志板边缘距立柱角边≥25cm。
 9. 设计中采用2.8米的净空标准,施工时应确保此要求,以免标志结构受到损伤。
 10. 标志在路侧的设置位置和立柱的长度在施工时可根据地形情况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 本图抱箍尺寸为φ89立柱抱箍尺寸,立柱抱箍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800*300附着标志结构图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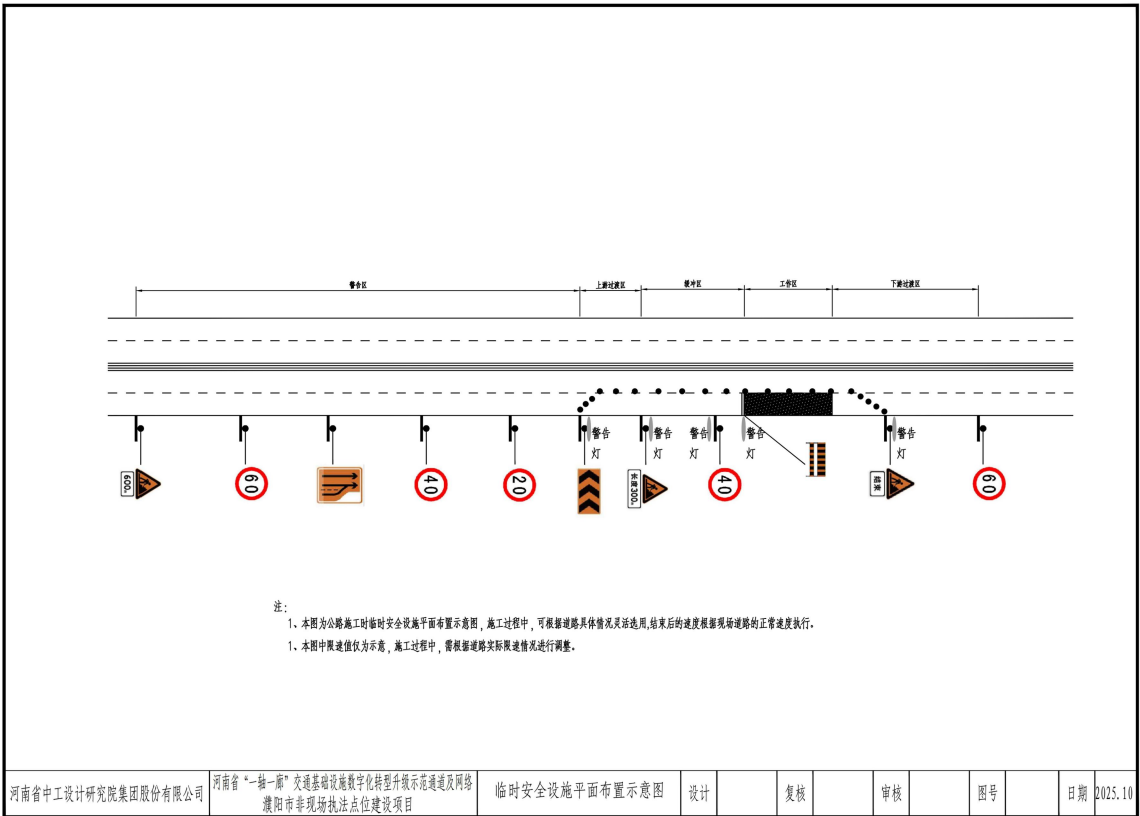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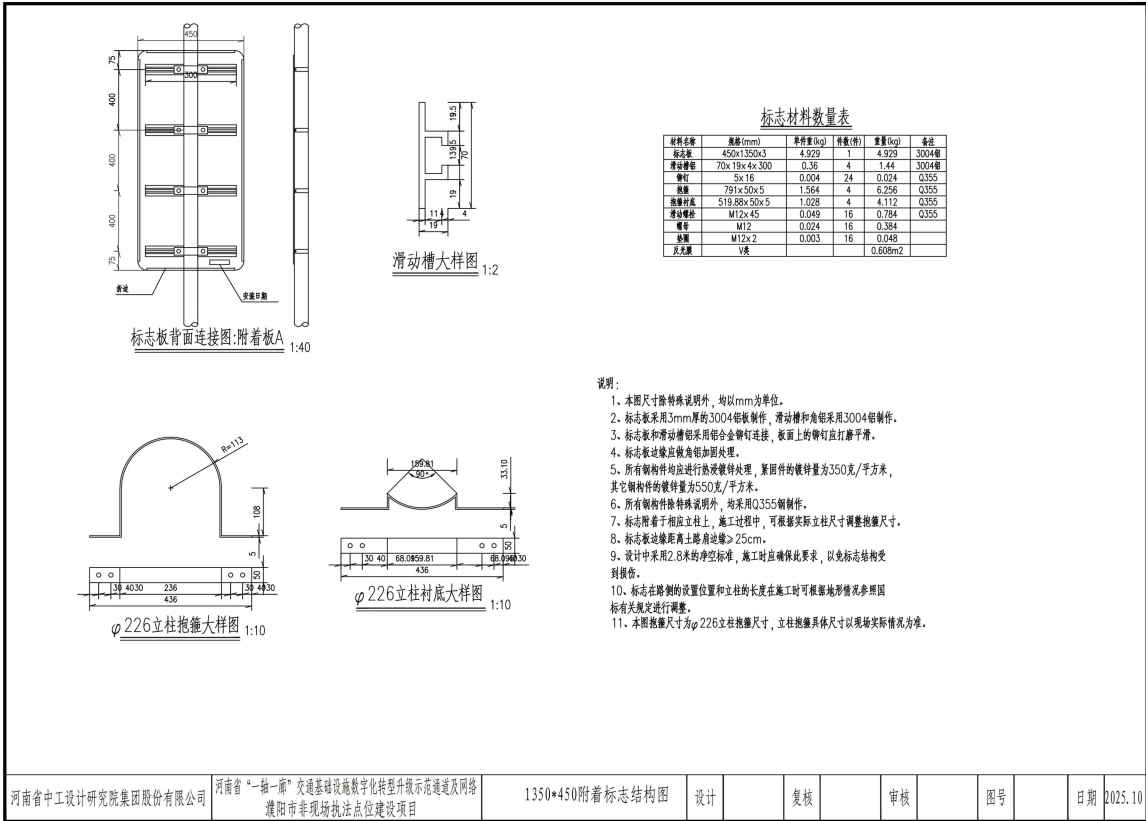
标志材料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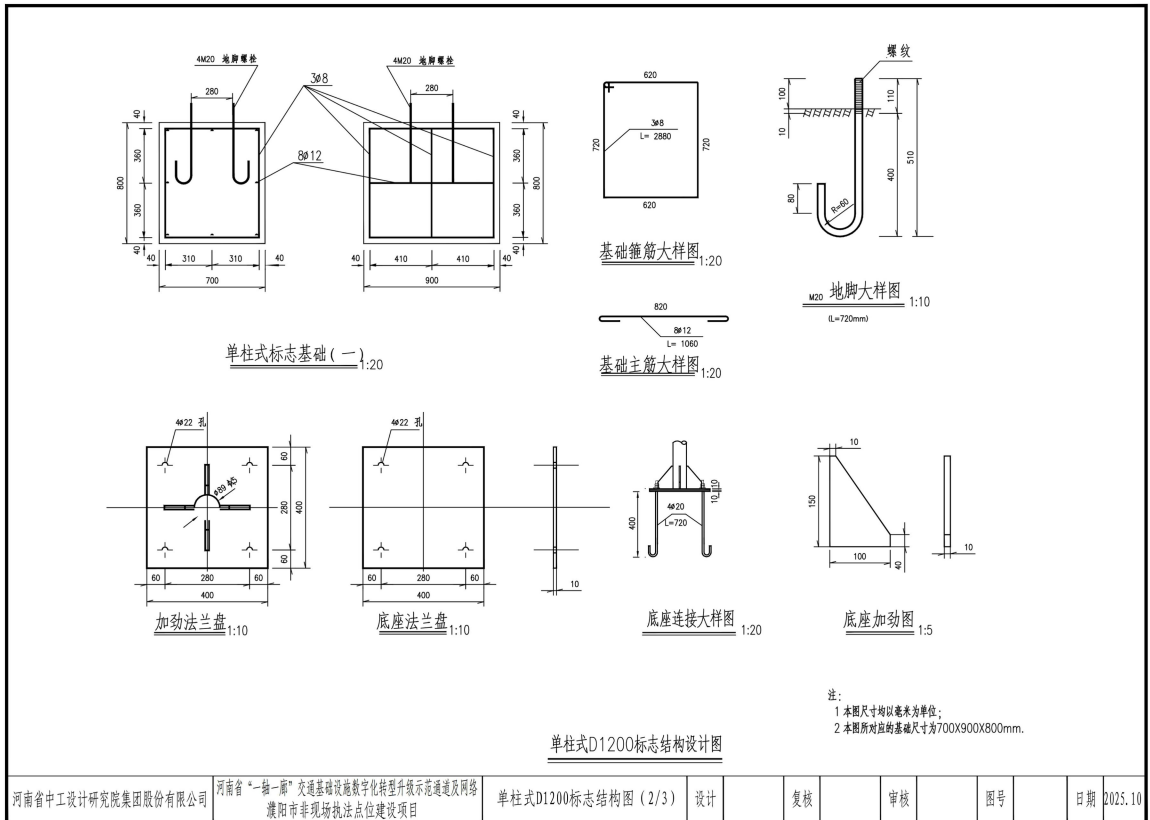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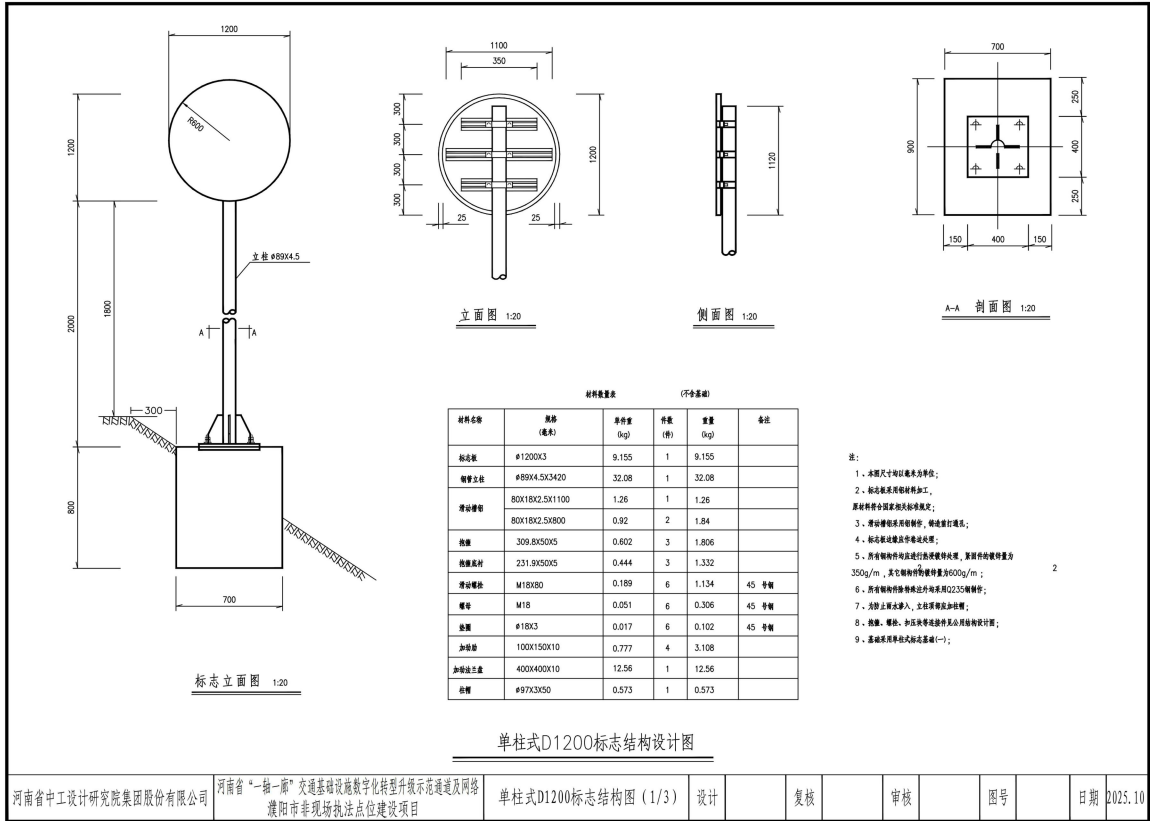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件重量(kg)	件数(个)	重量(kg)	备注
标志板	750x1450x3	8.823	1	8.823	3004铝
滑动槽铝	70x19x4x600	0.72	4	2.88	3004铝
铆钉	5x16	0.004	48	0.024	Q355
角钢	1188.90x50x5	2.346	4	9.384	Q355
镀锌钢板	731.05x50x5	1.445	4	5.78	Q355
滑动螺栓	M12x45	0.049	16	0.784	Q355
螺母	M12	0.024	16	0.384	
垫圈	M12x2	0.003	16	0.048	
其它材料	V类			1.088m ²	



- 注:
1. 本图尺寸除特殊说明外,均以mm为单位。
 2. 标志板采用3mm厚的3004铝板制作,滑动槽和角铝采用3004铝制作。
 3. 标志板和滑动槽铝采用铝合金铆钉连接,板面上的铆钉应打磨平滑。
 4. 标志板边缘应做角铝加固处理。
 5. 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紧固件的镀锌量为350克/平方米,其它钢构件的镀锌量为550克/平方米。
 6. 所有钢构件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Q355钢制作。
 7. 标志附着于相应立柱上,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立柱尺寸调整抱箍尺寸。
 8. 标志板边缘距立柱角边≥25cm。
 9. 设计中采用2.8米的净空标准,施工时应确保此要求,以免标志结构受到损伤。
 10. 标志在路侧的设置位置和立柱的长度在施工时可根据地形情况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 本图抱箍尺寸为φ380立柱抱箍尺寸,立柱抱箍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750*1450附着标志结构图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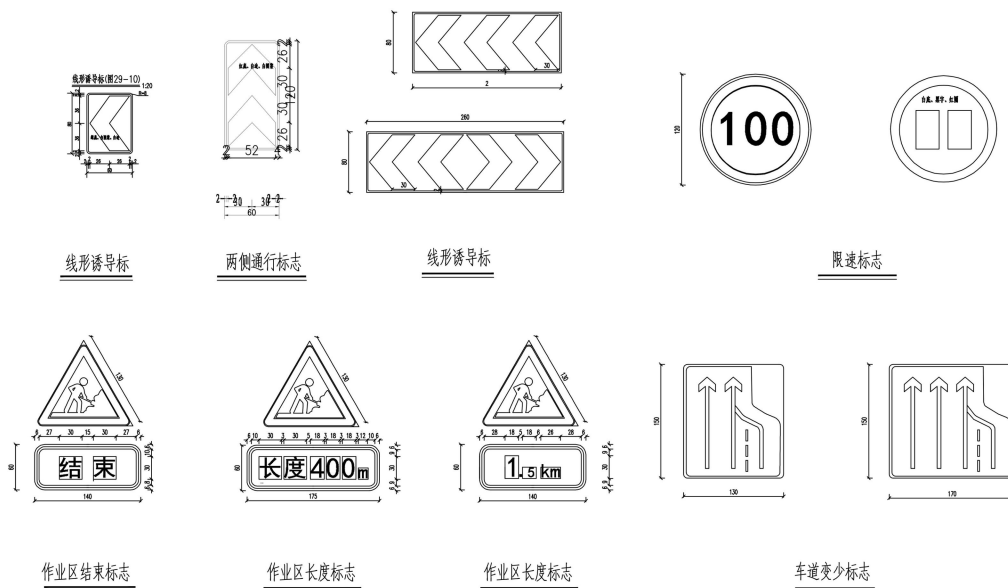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 (毫米)	单件重 (kg)	件数 (件)	重量 (kg)	备注
底漆法兰	400X400X10	12.56	1	12.56	Q235
地脚螺栓	M20X720	1.78	4	7.12	45号钢
螺母	M20	0.09	8	0.72	45号钢
垫圈	φ20X4	0.03	8	0.24	45号钢
钢管	φ8 L=2880	1.14	3	3.42	二級
	φ12 L=1060	0.94	8	7.52	二級
通梁	700X900X800	0.50m ³	1	0.50m ³	C25

类:

- 1、单位柱头标高(±0.1)，通用上柱标高89X4.5单位柱头标高。
- 2、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底土应平整、夯实，性能好标高，施工完毕，基础应分层回填夯实。
- 3、基础顶面与D25毫米钢筋连接，为地脚螺栓，长度不小于1米，一端加弯钩，φ12和φ14为二根圆钢焊接，钢筋的总长度不得小于25厘米。
- 4、基础顶面预埋固定法兰盘并加设限位板，限位板下面应有等角，通过螺栓将上部限位固定。每个地脚螺栓上面安装两个等角，法兰盘按D25毫米规格，地脚螺栓、螺母和垫圈按45号钢制作。
- 5、地脚螺栓的外露部分处理，除照章实行无盐镀锌处理外，镀锌量为350g/m²，底法兰盘在设置前应作防锈处理，镀锌量360g/m²。
- 6、施工时应作好防腐记录，为将来检查完好性的数据与有资质的检测单，应对预埋法兰盘的位置进行详细记录。
- 7、在浇筑混凝土时，应注意预埋法兰盘与基础中衬，并使其接近垂直，其表面与基础顶面齐平，同时保证垂直度符合规定，项预埋法兰盘并出具检测报告。
- 8、施工完毕，地脚螺栓的外露长度应控制在100~130毫米以内，并对外露部分应做防腐如以妥善保护。
- 9、本图所不标注的尺寸，组装、焊接等工作应符合GBJ04-2000《公称直径技术术语规范》。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拖一”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单柱式D1200标志结构图(3/3)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路一带”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 濮阳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临时标志版面图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日期	2025.10
--------------------	--	---------	----	----	----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请填写 11 位手机号)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

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调节机。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01）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000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000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